



#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公司簡介及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簡歷
17	董事會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5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收益表
56	綜合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4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151	釋義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主席  
陸法蘭

##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麥淑芬

## 非執行董事

張培植  
葉德銓  
李王佩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沙正治  
葉毓強

##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  
(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 公司秘書

麥淑芬

## 授權代表

楊國猛  
麥淑芬

##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  
(委員會主席)

沙正治  
李王佩玲  
葉毓強

## 薪酬委員會

張英潮  
(委員會主席)  
陸法蘭  
葉毓強  
周胡慕芳  
(陸法蘭之替任成員)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  
電話：(852) 2121 7838  
傳真：(852) 2186 7711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大華銀行

## 網址

[www.tomgroup.com](http://www.tomgroup.com)

## 股份代號

2383

## 公司簡介及財務概要

**TOM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TOM集團為大中華的中文媒體集團，經營多元化業務，包括電子商貿、移動互聯網、出版、戶外傳媒、電視及娛樂等，業務遍及中國大陸、台灣及香港。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地區總部分別設於北京及台北，聘用約一千六百九十名員工。TOM集團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成員。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b>業績</b>					
收入					
電子商貿	9,537	3,366	27,030	7,520	–
移動互聯網	38,477	89,264	287,546	557,276	727,452
出版	911,372	958,802	1,030,041	1,056,815	1,051,584
戶外傳媒	152,375	229,712	365,981	365,267	331,112
電視及娛樂	155,748	229,889	217,133	219,038	216,212
	<u>1,267,509</u>	<u>1,511,033</u>	<u>1,927,731</u>	<u>2,205,916</u>	<u>2,326,360</u>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 及稅項之虧損	(143,147)	(5,353)	(419,283)	(266,067)	(458,5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214,474)	(84,879)	(550,073)	(337,187)	(498,270)
<b>財務狀況</b>					
資產總值	3,506,859	3,812,013	3,986,234	4,471,862	4,732,054
負債總額	3,266,196	3,281,012	3,358,917	3,350,227	3,276,280
	<u>240,663</u>	<u>531,001</u>	<u>627,317</u>	<u>1,121,635</u>	<u>1,455,774</u>

# 主席報告

TOM集團的傳統媒體業務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面臨艱難的結構性及周期性經營壓力。因此，集團透過策略性投資於電子商貿、金融科技及先進數據分析行業作重新定位。這些行業均在全球正處於強勁增長勢頭，並在內地政府刺激內部消費及加速在農村經濟推進數字化發展下提供了顯著的增長良機。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收入為港幣十二億六千八百萬元，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的虧損為港幣一億四千三百萬元。計及一次性項目的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二億一千四百萬元。

集團與中國郵政的電子商貿合營企業郵樂(www.ule.com)期內錄得顯著增長。交易總額按年上升二點五倍至人民幣二百三十億元。截至十二月底，遍布於內地二十九個省份逾十萬家農村商店已加入郵樂電子商貿平台，讓農村消費者可透過平台購買種類繁多的產品及服務，包括農作物、電子產品及金融服務。與此同時，亦為品牌擁有人提供一個開拓農村市場的機會。

二〇一六年二月，集團與郵樂各自投資了以德國為基地的P2P保險平台Friendsurance。郵樂可透過是項投資豐富其服務類別並擴至在中國提供P2P保險。

出版事業集團在壯大其數碼平台下表現保持平穩。收入為港幣九億一千一百萬元，分部溢利則按年上升百分之七至港幣六千五百萬元。

中國內地廣告市場顯著滑落令集團的互聯網及傳統媒體業務表現令人失望。在撤出第二點五代移動增值服務市場後，集團的移動互聯網集團錄得收入港幣三千八百萬元及分部虧損港幣二千七百萬元。戶外傳媒集團錄得收入港幣一億五千二百萬元及分部虧損港幣三千萬元。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收入維持在港幣一億五千六百萬元，分部虧損收窄至港幣三千萬元。

為配合集團日後專注於策略性投資項目，集團在重整成本架構上已取得進展，並預期在二〇一六年會進一步顯著地削減營運成本。

本人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TOM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在過去一年努力不懈為集團作出貢獻。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 業務回顧

隨著科技及行業演進，及中國內地政府致力鼓勵內部消費及推動「農村數字化」及「互聯網+」策略，TOM集團趁機重新部署在中國內地業務及投資。因此，集團整體業務組合已策略性擴展至以科技為本及高價值的業務，並投資於電子商貿、金融科技、先進數據分析及社交保險行業。

期內，集團優化業務組合，並退出部份於出版及戶外傳媒的傳統業務投資。優化業務組合後集團收入按年下降百分之十六至港幣十二億六千八百萬元。在各項有效提升經營效益的措施支持下，經營開支按年減少百分之十三，毛利率亦按年增加兩個百分點至百分之三十五。由於集團的策略投資項目仍處於增長及發展階段，計及期內一次性項目的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二億一千四百萬元。

## 策略性投資於科技為核心及高增長業務

### 電子商貿－郵樂

內部消費將在下一波中國經濟增長中擔當要角，特別是蘊含著龐大商機的農村及內陸城市的市場。TOM集團於二〇一〇年策略性伙拍中國郵政共同創辦郵樂，一個專注於城鎮及農村市場的獨特線下至線上／移動的中國電子商貿平台。期內，郵樂繼續為其線下至線上電子商貿平台打下堅碩的基礎。二〇一五年全年交易總額達人民幣二百三十億元，較二〇一四年的人民幣六十五億元按年增長逾百分之二百五十。

中國政府鼓勵以互聯網及移動通訊科技來推進農村現代化及數字化。郵樂為響應國策，已通過中國郵政星羅棋布的農村郵政網點建立了強大的農村電子商貿平台。截至二〇一五年底，郵樂農村電商平台已在二十九個省逾十萬個農村小商超開通，為農村商店店主及買家提供線上商品代購、農產品直銷至城市消費者，以及為店主提供多元化商業服務。

在二〇一五年，郵樂致力通過其龐大的農村線下網點增加線上銷售額。在二〇一五年第四季，大約有百分之五十的線上訂單來自線下農村網點的代購服務。

中國宏觀經濟環境預期在二〇一六年持續面臨挑戰，然而電子商貿業務預期會持續強勁增長勢頭並會成為TOM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

### 與WeLab及其他伙伴合作推出互聯網金融服務

隨著郵樂平台的交易量上升，刺激了對創新互聯網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在二〇一四年，TOM集團及郵樂投資於WeLab，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網上消費金融公司，並擁有獨特的信貸風險評估及欺詐管控科技。自二〇一三年成立以來，WeLab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快速增長。目前，WeLab在中國有逾三百萬名個人客戶，錄得逾人民幣一百億元的貸款申請額。在二〇一六年一月，WeLab宣布獲得一億六千萬美元的融資，由馬來西亞國庫控股公司(Khazanah Nasional Berhad)領投，其他投資者包括荷蘭國際集團、廣東省政府旗下國有獨資企業粵科金融集團及南豐集團。

二〇一六年初，郵樂透過與WeLab的緊密合作為網點店主推出了貸款服務，以支持他們的業務增長，並與農村店主為村民推出的多元化服務產生互補作用。

二〇一六年二月，TOM集團與郵樂分別投資於以德國為基地的P2P保險平台Friendsurance。透過投資Friendsurance，郵樂能夠進一步將其服務由互聯網金融拓展至社交保險。

### 在大數據分析領域深化與Rubikloud的合作

二〇一五年初，TOM集團與郵樂分別投資於Rubikloud，一家以加拿大為基地專注於零售市場數據的大數據分析公司。Rubikloud的即時先進數據分析技術能夠產生客制化數據分析及富有價值的市場洞見，供商家及品牌商更加明白其消費者的行為。

Rubikloud已快速在自動化分析及機器學習的技術擴展其足跡，其科技亦已應用於郵樂平台上。展望未來，Rubikloud會在中國擴展其團隊並推出服務。

### 為海外先進科技及應用提供可持續的著陸平台

中國內地的移動服務市場正在增長中，**移動互聯網集團**理順其業務組合並退出過時的業務。業務過渡期間，期內營業額按年下跌百分之五十七至港幣三千八百萬元。分部虧損為港幣二千七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一千七百萬元。

根據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發表的周年互聯網發展報告，中國的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在二〇一五年已超過六億戶。展望未來，移動互聯網集團會持續與業務伙伴深化合作，並蛻變為專門為海外應用程式及服務而設的科技著陸平台。與此同時，移動互聯網集團亦會支持與集團現有業務及投資產生協同效應的高增長項目。

### 傳統媒體業務理順資源提升營運效益

疲弱經濟嚴重打擊廣告客戶開支。在數碼媒體的快速增長下，傳統媒體業務在一個競爭及萎縮中的市場環境下經營。期內，TOM集團專注於理順業務營運，提升營運效益及持續加快在數碼媒體的投資。

**出版事業集團**在回顧期內收入按年下跌百分之五至港幣九億一千一百萬元。數碼出版渠道及對線上內容需求急增影響了我們的傳統書刊及雜誌銷售。期內，數碼出版業務收入的快速增長，抵銷了部份傳統出版業務收入按年下跌百分之七的影響。

出版事業集團在富挑戰性的營運環境下展現了抗逆力。期內，分部溢利上升百分之七至港幣六千五百萬元，主要是專注於盈利業務的增長上，並提升營運效益。

期內，集團的數碼出版業務持續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數碼出版收入按年增加百分之十一，佔整體出版業務收入百分之十三，去年同期則為百分之十一。受惠於更多讀者在網上及移動平台訂購集團的雜誌，數碼雜誌發行量上升百分之十至逾五十萬冊。社交媒體入門網站痞客邦(Pixnet)期內成為台灣第一大的網站，受惠於網站的龐大用戶群及有效市場行銷，痞客邦廣告收入按年上升百分之六十一。

中國文學原創數碼出版平台POPO原創網期內收入上升百分之四十七，主要受惠於書本銷售的增長。平台亦錄得自推出後在除稅、利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水平達到收支平衡。

在二〇一六年，出版事業集團將進一步深化與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及線上書店的合作，並加強自營線上銷售平台以接觸更多讀者。透過其龐大的訂戶群、豐富的內容資源及市場領導地位的競爭優勢，會進一步加快推進數碼產品以回應讀者需求及推動收入增長。

**戶外傳媒集團**期內持續在艱難的廣告及規管市場下營運，並專注於整合其媒體資產組合，包括出售表現未符理想的業務單位及媒體資產。截至二〇一五年底，可供出租的媒體資產減少百分之三十三至七萬二千平方米。戶外傳媒集團錄得收入港幣一億五千二百萬元，按年下降百分之三十四；分部虧損為港幣三千萬元。

發光二極管(LED)數碼廣告屏幕在戶外媒體市場成為增長趨勢。在過去兩年，戶外傳媒集團的LED數碼廣告屏幕出租率企穩於六成以上。憑藉其覆蓋全國的媒體資產網絡及市場推廣專才，戶外傳媒集團會繼續為客戶提供客製化及具創意的行銷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尼爾森媒體，中國電視廣告支出在二〇一五年上半年按年下跌百分之四。廣告市場的不景氣亦影響了**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的表現。期內，收入按年下跌百分之三十二至港幣一億五千六百萬元。受惠於持續提升營運效益的措施，分部虧損收窄至港幣三千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三千六百萬。

華娛衛視為中國內地其中一家境外衛星電視頻道獲發落地權，透過有線電視系統在廣東省落地。其牌照亦讓頻道可在全國三星或以上級別酒店播放。作為海外節目內容進軍中國市場的著陸平台，華娛衛視會持續強化其與海外製作公司的伙伴及合作關係以拓展收入來源。

與此同時，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旗下的廣告及公關業務羊城廣告，繼續成為跨國品牌屬意的綜合行銷公司；在二〇一五年，羊城為曼秀雷敦及愛迪達等知名品牌提供設計服務並執行不同種類兼具創意及效益的市場推廣計劃。

## 財務回顧

TOM集團報告旗下五項分部業務的業績，分別為電子商貿集團、移動互聯網集團、出版事業集團、戶外傳媒集團、以及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 綜合收入

隨著集團重新調配資源配合以科技為核心業務之策略性投資，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綜合收入為港幣十二億六千八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十六。此外，中國內地及台灣疲弱廣告市場情緒亦對本年度集團收入帶來不利影響。

### 分部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是指未計入融資成本及稅項、重大出售收益／虧損及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業績。

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郵樂持續專注投資於中國大陸快速增長的電子商貿業務，其業績乃以權益法計入集團業績中。

於精簡及專注營運下，移動互聯網集團的總收入為港幣三千八百萬元。分部虧損為港幣二千七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一千七百萬元，其中包括終止業務合作而產生之一次性應付賬款撥回淨額港幣四千一百萬元。

儘管傳統出版業務之經營環境甚具挑戰，出版事業集團保持其在台灣之市場領導地位，總收入為港幣九億一千一百萬元，分部溢利上升百分之七至港幣六千五百萬元。

戶外傳媒集團的總收入為港幣一億五千二百萬元，分部虧損為港幣三千萬元，上年度為港幣二千二百萬元，此乃受申報期內疲弱之戶外廣告市場及媒體資產組合減少所影響。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的總收入為港幣一億五千六百萬元。由於營運效率提升及資源有效運用，分部虧損收窄百分之十七至港幣三千萬元。

###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業績

攤佔之業績主要為集團攤佔電子商貿集團旗下郵樂之業績，其於申報期內持續投資並集中發展農村電子商貿。

###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

本年度集團的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為港幣一億四千三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五百萬元（包括較大出售收益）。撇除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合計港幣五千六百萬元（二〇一四年：港幣一億八千八百萬元）及收回過往撇銷之應收款項港幣一千萬元（二〇一四年：無），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為港幣二億一千萬元，二〇一四年度則為港幣一億九千四百萬元。

本年度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合計港幣五千六百萬元，包括出版事業集團出售旗下在中國內地之一家聯營公司的所有權益及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上年度金額為出售電子商貿集團中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權益之收益。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虧損為港幣二億一千四百萬元，其中包括出售收益及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二〇一四年度為港幣八千五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存款）約為港幣四億六千七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與數家獨立財務機構達成修訂及重述契約以修訂現有融資協議的部份條款，及新融資協議，提供為期三年本金總額港幣三十二億元之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為本集團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作營運資金之用。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家於台灣之附屬公司與一家獨立財務機構達成融資協議，提供為期三年本金總額新台幣一億元（約港幣二千四百萬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為本集團現有債務再融資。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信貸額為港幣三十五億三千萬元，已動用其中港幣二十五億七千萬元，用作本集團之投資、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二十五億七千萬元，其中以港幣及新台幣列值之貸款分別為港幣二十三億五千五百萬元及相等於港幣二億一千五百萬元，當中包括約港幣二十四億七千一百萬元長期銀行貸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及約港幣九千九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使用浮動利率。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債務／（債務＋權益））為百分之九十一，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八十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三億九千九百萬元，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則約為港幣四億一千八百萬元。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一點五，高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點四五。

於二〇一五年，計入已付利息及稅項之用作營運活動的現金淨流出減少百分之七十一至港幣三千二百萬元。用作投資業務的現金淨流出為港幣一億零二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資本開支港幣一億二千萬元以及認購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權港幣一千六百萬元，部分為出售若干長期投資收入港幣二千六百萬元以及股息收入港幣五百萬元所抵銷。年內，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港幣八千五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提取港幣一億一千萬元銀行貸款（已扣減償還貸款），部分為支付貸款安排費用港幣一千二百萬元及向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派發港幣九百萬元股息所抵銷。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約為港幣八百萬元，主要為不能動用之銀行存款，分別作為對若干台灣出版分銷商及銀行的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及信用咭墊款保證，以及為中國大陸法院之法律程序所需。

### 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本集團完成出售一家經營戶外傳媒業務之實體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三百萬元。

於二〇一六年二月，本集團通過其一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以二百萬歐羅認購一家以德國為基地的P2P保險平台Friendsurance之投資控股公司Mysafetynet Limited之股權，約佔其全面攤薄總股本百分之三之權益。

除以上所述外，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日後事項。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及台灣，而有關交易及營運資金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一般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旗下每家營運機構盡可能以當地貨幣借貸，以減低貨幣風險。總括而言，本集團並未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會持續監控有關風險。

## 員工資料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共僱用約一千六百九十名全職員工。撇除董事酬金，本年度員工成本為港幣四億一千六百萬元。TOM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基於出任職位的適合程度，作為挑選及擢升員工的依據。集團員工的薪酬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員工概以工作表現作為考勤的基準，並按照集團一般薪酬及獎金制度架構，每年作出評核。公司亦向員工提供一系列的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此外，TOM集團持續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年內，本公司為集團整體員工籌辦聯誼、體育競賽及康樂活動。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二〇一五年年報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二〇一五年年報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董事、集團僱員及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二〇一五年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 免責聲明：

###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集團的表現，例如包括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業績的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溢利／(虧損)，而分部溢利／(虧損)乃指未計入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及收回過往撇銷之應收款項的分部業績。但該等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的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指標)的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的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業績，因此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集團的財務報表提供一致性。

## 董事簡歷

### 陸法蘭

64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長和之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之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以及HTAL、港燈電力投資（「HKEI」）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以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之替任董事。彼亦為和黃、長實、Easterhouse Limited（「Easterhouse」）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之董事；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 楊國猛

51歲，自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出任維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中華關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該等公司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周凱旋女士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所控制。之前，楊先生於悉尼、墨爾本及香港的Mckinsey & Company, Inc.工作超過6年，主要為電訊、電子及電子商務業界，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及提供企業改造和營運管理等方面的顧問服務。楊先生曾出任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大中華策略總監，並於通用電力擔任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管理職位。彼持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和電機及電腦工程碩士學位。

### 麥淑芬

51歲，自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自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起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亦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再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麥女士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發之商科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及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英國與威爾斯及香港執業律師資格。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和黃之集團高級法律顧問。

### 張培薇

65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紐約市Hunter College文科學士學位。彼於指導中國大陸業務發展有多年經驗。彼曾任北京東城區政協委員及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 董事簡歷

### 葉德銓

63歲，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長和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地之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委員會委員。此外，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於香港上市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曾任於新加坡上市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之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董事、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香港上市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彼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張英潮

68歲，自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彼亦出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包括長地、長江基建、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泰國上市公司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董事，以及倫敦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曾任科瑞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長實及長和(上述兩間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員。

### 李王佩玲

67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起被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長江基建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之成員。彼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董事簡歷

### 沙正治

65歲，於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起被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曾於多家互聯網業務相關公司出任要職。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出任Spring Creek Ventures的合夥人，專責互聯網及寬頻網絡資源公司之初期投資及業務諮詢工作。現時，彼為多間新成立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Appstream、Armorize、E21、LiveABC、Optoplex及Mediostream）。彼亦曾任Sina.com之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曾任Netscape Communications貿易方案部高級副總裁，並曾於Actra Business Systems、Oracle的UNIX產品部及Wyse Technology先進系統部擔任高層職位。彼持有柏克萊加州大學電子工程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台灣大學電子工程科學士學位。

### 葉毓強

63歲，自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現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0）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冠君產業信託（股份代號：2778）之信託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0）、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7）、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電能實業（股份代號：6）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為國際銀行的專才，在香港、亞洲及美國擁有33年相關經驗。彼之專業領域為房地產、企業銀行、風險管理、交易銀行及財富管理。葉先生於二〇〇三年獲委任為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曾任職資深行政人員職位，包括企業銀行部主管、交易銀行部主管及亞洲區投資融資部（財富管理）主管。彼曾任美林亞太區投資部資深執行總裁。

葉先生為嶺南大學名譽教授、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之學院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兼任教授及Beta Gamma Sigma分會榮譽會員、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成員及校董、澳門大學國際顧問委員會會員及兼任教授、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亞洲國際諮詢理事會委員、校友理事會國際委派員及亞洲區行政院士、新加坡管理大學金融經濟研究所研究院士、滬江維多利亞學校校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及香港教育局校長資格認證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及世界綠色組織理事會成員。



## 董事簡歷

葉先生擁有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科學學士學位(最優等)、康乃爾大學碩士學位及卡內基梅隆大學碩士學位。

### 周胡慕芳

62歲，自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起為陸法蘭先生(主席)之替任董事，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陸法蘭先生之替任成員。直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他曾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兼集團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HTAL之董事，以及長江基建、HTAL、HKEI之受托人一經理HKEIML，以及HKEIL之替任董事。彼亦為和黃、和記企業及Easterhouse之董事，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曾任電能實業之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港陸有限公司)、HKEI之受託人一經理HKEIML，以及HKEIL之執行董事。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〇一五年中期業績報告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董事名稱

#### 變動詳情

葉毓強

於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澳門大學兼任教授

於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不再擔任澳門大學客座學者

於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不再擔任嶺南大學諮議會會員

於二〇一五年八月一日不再擔任嶺南大學校董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嶺南大學名譽教授，以替代其於嶺南大學兼任教授一職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市場之分析

---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於第144至150頁。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第5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業績及分配

---

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5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 業務回顧

---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分別載於第5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33至4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第50至52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 儲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

## 固定資產

---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董事

---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陸法蘭先生\* (主席)  
楊國猛先生 (首席執行官)  
麥淑芬女士  
張培薇女士\*  
葉德銓先生\*  
張英潮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沙正治先生#  
葉毓強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為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六條，陸法蘭先生、麥淑芬女士及葉毓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十二個月(「任期」)的服務函件。除非於任期屆滿前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所有董事(替任董事除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惟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不可於一年內毋須繳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

---

本公司已接獲張英潮先生、沙正治先生及葉毓強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發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第13至16頁。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到期，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續訂任何購股權計劃。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492,000	-	-	-	492,000	0.01%
楊國猛	配偶之權益	-	30,000	-	-	30,000	低於0.01%
麥淑芬	實益擁有人	44,000	-	-	-	44,000	低於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團體（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乃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或由有關人士或團體知會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長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30,120,545 (L) (附註1, 2及3)	36.73%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30,120,545 (L) (附註1, 2及3)	36.73%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長江實業(中國)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Romefie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Easterhou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周凱旋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3,432,363 (L) (附註4, 5及6)	25.77%

# 董事會報告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3,432,363 (L) (附註4, 5及6)	25.77%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5,078,363 (L) (附註4及6)	25.55%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L) (附註4及6)	14.90%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8,000,000 (L) (附註4及6)	8.94%
林添茂	實益擁有人、 未滿18歲的子女及／或 配偶，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26,518,000 (L)	13.52%

(L) 指好倉

附註：

- (1) Romefield Limited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長實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長實、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Romefield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Easterhouse Limited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和黃為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長實、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和黃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952,683,36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一間名為Casaur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公司，為長實之聯繫人，而後者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96,000股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及長實均被視為擁有由Casaurina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1,09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4)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 控制之公司，而後者為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周凱旋女士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 均被視為擁有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所持有之580,000,000及34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外，周凱旋女士及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所直接持有之67,078,36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5) 一間名為Cranwood Company Limited(「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周凱旋女士全資擁有，持有8,354,000股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及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BVI)所直接持有之8,354,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 (6)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BVI)分別將持有之67,078,363、580,000,000、348,000,000及8,3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抵押予長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而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構成關連交易的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則摘錄如下。

## (1) 關連交易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M International」) 與The Center (48) Limited (「業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實之聯繫人) 訂立退租協議 (「退租協議」)，該協議為有關TOM International退回予業主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48 樓全層 (「承租單位」) 自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租約。上述交易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業主	:	The Center (48) Limited
租戶	:	TOM International
承租單位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8樓全層，總樓面面積約為25,563平方呎
退租日期	: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復原工程費用	:	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TOM International於退租日應以良好、清潔及可供租用的狀況交出空置的該承租單位予業主。TOM International應自費復原該承租單位或支付復原工程費用予業主。根據租賃協議由TOM International支付予業主的定金可用於償付TOM International應支付給業主的復原工程費用和其他費用(如有)，該筆定金的任何剩餘金額將退還予TOM International。

「**定金**」指港幣4,595,316元之款項。

「**其他費用**」指拖欠之租金、空調和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以及任何相關費用。

「**復原工程費用**」指港幣4,563,540元之款項。

「**租賃協議**」指TOM International與業主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有關租用該承租單位之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即自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退租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退租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廣東羊城廣告有限公司(「羊城廣告」)與廣東羊城晚報廣告有限公司(「廣東羊城晚報」，為持有羊城廣告20%股本權益之羊城晚報經濟發展總公司之聯繫人)訂立廣告代理協議，為期三年，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上述協議，廣東羊城晚報同意延續委任羊城廣告為其廣告代理，安排在「羊城晚報」報章刊登廣告事宜(「媒體購買安排」)。根據媒體購買安排，羊城廣告將就於「羊城晚報」刊登廣告向這些廣告客戶收取廣告費用(「廣告費用」)，及將會向廣東羊城晚報支付扣除代理費後之廣告費用。如果廣告費用總額達到一定預先議定之金額，羊城廣告則有權向廣東羊城晚報收取廣告費用總額之一定百分比(將由協議各方另行協定)作為回扣。

而於二〇一三年、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五年之廣告費用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23,000,000元、港幣24,000,000元及港幣25,000,000元。詳情見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表之公告。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羊城廣告向廣東羊城晚報已支付或應支付之廣告費用為港幣13,658,000元。

- (b) 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TOM International與The Center (48) Limited已簽訂有關租用上述(1)提述之承租單位為期三年之租賃協議。TOM International於二〇一三年、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期間每年應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12,073,000元、港幣16,234,000元、港幣16,385,000元及港幣4,138,000元。詳情見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表之公告。

如上述(1)所提述，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TOM International已簽訂退租協議以退回承租單位予業主。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OM International已向業主支付(應支付予關連人士)之租金及管理費為港幣6,735,000元。

- (c) 鑑於長實及和黃(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就本公司獲四間獨立財務機構提供本金總額達港幣29億元之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貸款融資**」)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擔保**」)，本公司已分別與長實及和黃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若干擔保費協議。根據該等擔保費協議，本公司同意按彼等就本公司於貸款融資項下之責任所提供擔保之百分比率，向彼等支付擔保費，每年總金額為相等於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之本金總額之0.5%，按季預繳，而於二〇一三年、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700,000元、港幣14,500,000元、港幣14,500,000元及港幣14,300,000元。詳情見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表之公告。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簽訂四份修訂和重述契約以修訂有關貸款融資之四份融資協議之部分條款，包括融資額度修訂為總計港幣24億元以及終止擔保(「**修訂和重述契約**」)。詳情見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表之公告。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長實及和黃支付或應支付合共港幣11,281,000元擔保費。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簽訂下列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d)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TOM International與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簽訂服務協議，據此，TOM International已同意向和記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和記企業集團**」)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印刷、出版、廣告及其他服務，費用將參照市場價格計算，協議生效期由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於二〇一五年、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七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90,000,000元、港幣92,000,000元及港幣95,000,000元。詳情見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表之公告。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記企業集團已向本集團支付或應支付港幣22,024,000元。

- (e) 鑑於長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就本公司於修訂和重述協議(「**修訂和重述協議**」),通過由四份個別的修訂和重述契約進行修訂和重述的四份個別的現有融資協議(載列於上述(2)(c))及新融資(「**新融資**」),由兩間獨立財務機構向本公司提供最高總計本金金額港幣8億元的融資)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本公司已與長和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若干擔保費協議。根據上述擔保費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長和支付擔保費,每年總金額為相當於在修訂和重述協議以及新融資協議項下已提取之本金總額之0.5%,按季預繳,而於二〇一五年、二〇一六年、二〇一七年、二〇一八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500,000元,港幣16,000,000元,港幣16,000,000元及港幣16,000,000元。詳情見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表之公告。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長和支付或應支付合共港幣148,000元擔保費。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簽訂下列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生效日期為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 (f)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廣東羊城廣告有限公司(「**羊城廣告**」)與廣東羊城晚報廣告有限公司(「**廣東羊城晚報**」,為持有羊城廣告20%股本權益之羊城晚報經濟發展總公司之聯繫人)訂立廣告代理協議(「**廣告代理協議**」),為期三年,自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廣告代理協議,廣東羊城晚報同意延續委任羊城廣告為其廣告代理,安排在「羊城晚報」報章刊登廣告事宜。根據廣告代理協議,羊城廣告將與在羊城晚報刊登廣告之廣告客戶訂立合同並且向這些廣告客戶收取廣告費用,其後羊城廣告將會向廣東羊城晚報支付淨廣告費用。如果淨廣告費用總額達到一定預先議定之金額,羊城廣告則有權向廣東羊城晚報收取淨廣告費用總額之一定百分比(將由協議各方按市場比率及羊城廣告之過往表現另行協定)作為回扣。

而於二〇一六年、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八年之淨廣告費用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400,000元、人民幣17,2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詳情見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表之公告。

「廣告費用」指羊城廣告向自二〇一六年至二〇一八年期間在羊城晚報刊登廣告的廣告客戶收取之廣告費用。

「淨廣告費用」指廣告費用扣除代理費。

上述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下列條款訂立：(a)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根據已實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年報第24至27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結論：(a)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足以導致彼等相信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b)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足以導致彼等相信有關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c)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足以導致彼等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有關該等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及(d)就有關上述所載列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足以導致彼等相信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所訂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提供予聯交所。

## 合約安排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業務活動如廣告服務、若干增值電信服務和內容製作服務在其開始時／現時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被分類為限制國外投資者業務（「**限制類業務**」）。本集團（及其若干聯營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定義見下文）經營該等限制類業務。本集團與若干相關中國籍人士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合約協議**」）來控制在中國成立經營限制類業務的相關實體（「**中國內資公司**」），根據合約協議，中國內資公司從經營中獲得之所有經濟利益和風險均轉移至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合約安排**」）。該等已簽訂合約協議的主要中國內資公司及主要合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第149至150頁（含該頁）。

### 對集團之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於二〇一五年，通過合約安排所產生並貢獻予本集團的收入和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和總資產約13%。

### 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與風險緩解

合約安排所涉及的主要風險和相關為使合約安排能有效執行而採取的措施總結如下：

- (i) 儘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並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政府釐定合約安排不適用於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對若干限制類業務實施更嚴格的外資擁有權規定，本集團的相關限制類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發生以上情況，本公司將會採取其他當時可用的其他形式的合約安排來經營限制類業務；

- (ii) 根據合約安排項下的購股權協議，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均可酌情行使權利要求相關中國籍人士，按列於相關購股權協議內的收購價如相等於相關中國籍人士向相關中國內資公司所付出之註冊資本的金額，轉讓其所持有於相關中國內資公司之股權權益予**中介控股公司**。倘收購價低於市場價值，相關中國機關可要求相關中國籍人士就擁有權轉讓的收入支付巨額個人所得稅，而有關支付責任將由本集團承擔。因此，行使選擇權以收購中國內資公司擁有權可能涉及巨額成本；
- (iii) 中國籍人士作為中國內資公司的股東可能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可能違反與本集團簽訂的合約。倘本集團無法從內部解決衝突，則或須訴諸爭議調解程序，此舉可能產生高昂費用及耗費時間，而且後果難以預料；
- (iv) 倘若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有違約情況出現，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執行合約安排，相關中國內資公司經營的相關限制類業務以及收益，如有，可能遭受負面影響；
- (v) 作為內部監管措施的一部分，實施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主要問題已經及將由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定期審議；
- (vi)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有關遵守及履行合約安排的條件及其他有關事宜；及
- (vii) 已經及將持續委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的特定問題。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並不違反當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本公司將繼續監察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保障本公司於中國內資公司的利益。

## 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年報刊發日期，合約安排及／或採用合約安排的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取消了外商投資經營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項下的電子商貿的限制。

## 解散合約安排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〇一五年六月發佈取消外商投資經營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項下的電子商貿的限制。因此，本集團的電子商貿活動現正進行重組，致使電子商貿活動將非通過合約安排，而是以聯營公司直接經營。在重組完成後，相關合約安排將會進行解散。再者，本集團會不時就若干較不活躍的業務活動與若干生意夥伴討論放棄或解散合約安排的可行性。

##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簽訂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底或年度內任何期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主席陸法蘭先生及替任董事周胡慕芳女士均為長和、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其各自若干聯繫人(分別統稱為「**長和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之董事，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統稱為「**和電香港集團**」)之董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為長和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長江基建之副主席。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為長江基建的非執行董事。長和集團從事電信、電子商貿、移動互聯網及資訊科技服務。長江基建集團及長江生命科技均從事資訊科技、電子商貿或新科技業務(如適用)。和電香港集團為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流動電訊服務，以及在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年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所佔之購貨額百分比及五個最大客戶合計所佔之銷售額百分比乃佔本集團之購貨額及銷售額總值少於30%。

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結算日後事項

---

申報期間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第5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36。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

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 核數師

---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公眾持股量

---

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就有關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應至少達25%的要求已發表公告，其詳情載列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表之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擁有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本公司正在考慮有關步驟恢復公眾持股量至25%，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竭力達致高度的企業管治水平，藉以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利益。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其反映本公司管理及營運的水平與質素，並且有助取得本公司賴以成功的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的長期支持。

本集團竭力持續改善這些常規以在本集團內注入合乎道德的企業文化。為配合這目標，本公司密切監察香港及海外的企業管治發展，按照經驗及演變中的監管規定，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的運作達致股東的期望。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一具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健全的內部監控、披露準則，以及透明度及問責性。

##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年均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第A.5及E.1.2條守則條文除外。

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組成，同時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的繼任計劃。

主席因需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的長期表現向股東負責，需為本公司制訂策略性目標、監督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制訂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包括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工作。在執行董事的帶領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董事亦肩負促進本集團成功的任務及作出最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決策。

主席報告、董事會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包含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本集團長期產生及維護價值的根基和本集團執行其策略以實現本集團目標的根基。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一名替任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知識。董事的個人資料列載於第13至16頁的「董事簡歷」一節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http://www.tomgroup.com))內。所有企業通訊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一份列出董事與其角色和職能的名單已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內。

董事須經董事會確證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已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經考慮(a)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以及(b)其並非牽涉於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可能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情形，因此認為其均為獨立。本公司已完全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的職責有別於首席執行官。有關分工有助加強他們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董事會會議是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主席（於公司秘書協助下）主要負責訂立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當中適當考慮其他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納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適當地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充分與準確的有關資訊。主席提倡開明的文化，亦積極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提出商榷之處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及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為此，主席與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與成功實施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首席執行官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與首席財務官及各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合作，彼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及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本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在首席財務官協助下，首席執行官確保本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與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業績，並於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再者，首席執行官與主席及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務，同時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充分理解及積極發揮其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獨立判斷、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仔細檢查本公司表現。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就本公司制訂策略時為董事會提供有建設性及有價值的意見，尤其是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會員，其詳細資料列載於本報告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項下。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會期在年初前編定。在已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及業務表現的月度更新及其他資料。年內，董事以決議案隨附解釋文件，並於有需要時輔以公司秘書及其他行政人員的額外口頭及／或書面資料或通知的形式，參與考慮及審批本公司若干主要營運事宜。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或須披露交易之詳情於適當時候將會提呈予董事。有需要時，亦會召開額外董事會。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本集團資料及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自由建議將適當事項加進於董事會會議議程內。

董事不時從該等例行會議及資料、最新資訊連同其他材料中獲取足夠背景資料，從而容許每名董事可作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決定。

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董事一般在約一個月前接獲書面的會議通告，並至少於會議日期前三天獲發送議程與相關董事會文件。有關所召開的其他會議，亦視乎情況給予董事合理與實際可行的通知期。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之情況外，董事倘於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提呈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其他類別之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須申報其利益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會被計入決定法定人數內。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二〇一五年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出席率為94%。

二〇一五年舉行的會議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主席</b>		
陸法蘭先生	4/4	0/1
<b>執行董事</b>		
楊國猛先生(首席執行官)	4/4	1/1
麥淑芬女士(首席財務官)	4/4	1/1
<b>非執行董事</b>		
張培薇女士	4/4	0/1
葉德銓先生	3/4	0/1
李王佩玲女士	4/4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英潮先生	4/4	1/1
沙正治先生	3/4	0/1
葉毓強先生	4/4	1/1

除了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主席、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一五年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十二個月的服務函件。除非於約滿前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告退董事可膺選連任，而告退董事之連任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處理。每當董事會有空缺，於考慮及審批獲提名的候選人時，董事會將以達致與現任董事的資歷相輔相成為目的，委任對本集團業務有專長知識及具備領導才能的人士，冀使本公司可保持甚至增加其競爭優勢。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提名候選董事，相關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擁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因本公司認同多元化董事會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適當才能、經驗、專門知識與多元化觀點，確可帶來裨益。本公司委任董事時，會考慮有關人選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相補足、會否提升董事會之整體才能、經驗及專門知識，並顧及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資歷、文化及教育背景之分佈，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於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監察以確保維持多元化董事會行之有效。

## 培訓及承擔

獲委任為董事時，董事收到一套有關本集團之簡介材料，並將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簡介本集團的業務。

本公司為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及向彼等供給由關連公司或第三方供應者提供的培訓機會，以助確保他們掌握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及更新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所需的知識及技巧。此外，出席有關課題的外界論壇或簡報環節(包括發表演辭)，亦計算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董事須按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他上市公司及公營機構擔任董事或其他職任的利益，及任何相關變更。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在任董事的個別培訓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範圍		
	法律、規管及 企業管治	本集團的 業務	董事的角色、 職能及職責
<b>主席</b>			
陸法蘭先生	✓	✓	✓
<b>執行董事</b>			
楊國猛先生(首席執行官)	✓	✓	✓
麥淑芬女士(首席財務官)	✓	✓	✓
<b>非執行董事</b>			
張培薇女士	✓	✓	✓
葉德銓先生	✓	✓	✓
李王佩玲女士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英潮先生	✓	✓	✓
沙正治先生	✓	✓	✓
葉毓強先生	✓	✓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設有兩個永久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細節稍後於本報告詳述。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的網站內。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麥淑芬女士向董事會負責，確保按照董事會程序辦事並以有效率及效能的方法進行董事會活動。彼確保依時準備及派發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預備及保存，當中記錄了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經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的足夠細節（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關注或不同意見）。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草擬及最終的會議記錄會於適當時發送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審閱、批准及存檔。任何董事皆可於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充分掌握所有有關本集團的法例、規例及企業管治發展，以便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決定時能加入作為考慮因素。

公司秘書亦須直接負責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下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準備、刊印及寄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時向股東及市場人士發佈。

此外，公司秘書就董事於證券、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的權益披露下的責任提供意見，並確保已經遵守上市規則訂定的標準及披露要求，以及（按照規定）於本公司年報中反映。

公司秘書的任命及免職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需經董事會批准。儘管公司秘書乃透過主席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會成員皆可直接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麥淑芬女士自二〇〇〇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對本公司事務有充份的掌握。作出特定查詢後，麥女士確認彼於二〇一五年已按照上市規則，遵守所有建議資格、經驗及培訓的要求。



## 財務匯報

本公司適時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報告，分別於全年業績及半年業績之結算日後三個月及兩個月期限內發出。

董事確認其為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及年報的責任。在首席財務官監督的財務部協助下，董事確保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並已按照法定要求與適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披露本集團財政狀況的賬目記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與估計。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的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本集團內的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董事亦同時確保本集團已適時發表其綜合財務報表。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列載於第53至5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知識。委員會由張英潮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沙正治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及葉毓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除其他事項外，監管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包括對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視本集團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疇、規限與成效、在其認為必需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一五年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 企業管治報告

二〇一五年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張英潮先生(主席)	3/3
沙正治先生	3/3
李王佩玲女士	3/3
葉毓強先生	3/3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執行了職權範圍內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守則內所要求的其他職務。

審核委員會與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的內部及／或外聘核數師（如適用）會面，討論各自的審核發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法例及規例的遵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提呈予董事會批核前的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尤其監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該等年報及經審核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及賬目，並考慮重大財務報告及其中所載的重大判斷。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及賬目前作出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時，特別注重以下事項：

- (a) 財務報告以及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審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營運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法律規定。

另外，審核委員會亦會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本集團的內部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到維持有效的風險評定和內部監控機制之責任。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評定所作的評估程序，以及對營運與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委員會與本集團內部審核部審閱部門的審核工作計劃和所需的資源，並審議集團內部審核部總經理就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風險評定和內部監控成效向審核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此外，委員會亦接獲集團法律總監提供的重大法律訴訟與規管要求符合情況報告。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與報告，就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效能。委員會每年檢閱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與客觀性的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範疇、批准其收費，並審批將由該事務所提供的任何非審計服務(如有)的範疇及其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與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本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其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的服務－包括通常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一般不包括在審核服務費用中的服務，例如與併購活動有關的盡職審查與會計意見，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等。本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提供或最能勝任的服務。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包括若干稅務循規與規劃服務。所有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一般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不符合提供一般顧問服務的資格。

## 外聘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其工作量及範圍而定。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薪酬包含約港幣9,119,000元的審核服務費及港幣40,000元包括稅務服務的非審核服務費用。

## 對外聘核數師連任的建議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獨立性及客觀性表示滿意，因此建議於二〇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二〇一六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及請求批准，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明其連任之意願。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〇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張英潮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陸法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通常由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於每年年底簽署書面決議之方式批准。薪酬委員會亦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與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如有需要亦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致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員工和具備經驗的人才的目標，以合乎本集團多元化的營運中塑造及執行策略的需要。薪酬委員會亦協助本集團發展並執行一套公平且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以及釐定他們的薪酬待遇，同時亦負責管理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如有)。儘管董事會保留其決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的權力，負責審議及決定個別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已授權予薪酬委員會。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和統計)的背景資料，本集團的商業活動及人力資源事項，以及員工人數及其成本。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年度花紅及二〇一六年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執行董事並不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其專門知識、行業經驗、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表現、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和現行的市況而釐定。董事及員工亦參與根據本集團表現和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守則條文列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二〇一五年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張英潮先生(主席)	1/1
陸法蘭先生	1/1
葉毓強先生	1/1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執行了職權範圍內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守則內所要求的其他職務。

貫徹以上載列的原則，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本集團的表現與盈利能力、其他本地及跨國公司的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本集團與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安排。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

## 風險監控、評定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制度是本集團營運的重要部分，由董事會及管理團隊負責執行，藉以合理保證營運效率及有效達致預訂的企業目標、保護本集團資產、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就財務報告的風險監控、評定及內部監控效力，以及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有效性作出適當判斷。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業務運作之風險監控、評定及內部監控的效用。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批由業務單位管理層提交的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由董事會對照預算及實際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與風險監控及評定職能的持續工作；以及由執行董事與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定期進行業務檢討。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鑑定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然而該等程序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或欺詐並不會作出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察本集團旗下業務單位的運作。執行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與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監控此等公司的運作，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營運與表現承擔問責。同樣地，每項業務的管理層亦須為其行事與表現承擔問責。

本集團的風險監控、評定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個全面的報告制度，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隊伍與執行董事審批。在編製預算與作出再預測時，管理層將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主要業務的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據的月度管理報告。首席財務官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經營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由各個業務按與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輕重相稱的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控。資本開支須按照年度預算審訂與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而先前未有作出預算的開支以及經批核預算內的重開支，則須於投入之前由首席財務官或董事作出更具體的監管與批核。本集團審閱月度報告，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的開支。

本集團為其非上市附屬公司營運及本集團庫務功能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本集團的現金及高流動投資、借貸及變動已每月向首席財務官匯報。

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總經理就本集團於不同的司法管轄下之業務營運的風險監控、評定及內部監控活動提供運作與效益方面的獨立保證。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本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以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本集團風險監控、評定及內部監控系統、就系統提供公正意見、向有關管理層就必要的行動發表具建設性的建議、跟進所有報告以確保所有問題已獲得圓滿解決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與執行董事匯報。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資訊科技與營運審訂、經常性與突擊的審核、欺詐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 企業管治

---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維持本集團內健全及有效的企業管治，並矢志確保已建立有效的管治架構，以致於多變的營運環境及法規要求下可繼續審視及改進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予企業管治職能，監管、促使及管理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遵例情況。一個由首席財務官領導的管治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的代表)已成立以協助審核委員會，持續審核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提呈最新資訊、確定遵例事項中的最新發展、成立合適的遵例機制及監管日常的遵例情形。

## 檢討風險監控、評定及內部監控與遵守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風險監控、評定及內部監控成效，包括所有重大財務、營運與規管控制及風險監控與評定職能，並信納此等制度為有效與足夠。此外，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充足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已作出檢討並感到滿意。

## 遵守法律及法規及董事與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本集團法律部門有責任保障本集團的法律權益。法律及公司秘書團隊須向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匯報，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法律事務，包括編備、審閱及批核本集團公司的法律與公司秘書文件；與財務團隊的人員合作審閱與統籌過程。此外，法律部門亦負責監察所有集團公司的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與監察規管本集團營運之法律框架，包括檢討適用法律與規例，以及為相關規管及／或政府諮詢編備及提交意見。法律部門決定與批准聘請外聘法律顧問，確保堅持所需的專業水平及能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法律部門亦監督本公司處理及散播資訊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部門在本集團法律部的支持下已建立及實施程序以回應外界有關本集團事務的詢問。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年內沒有任何更新及修改。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上載至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亦已備妥，為董事與行政人員之潛在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 僱員守則

本集團極為重視員工的道德、個人與專業操守準則。每位僱員均獲派發／可獲取本集團之員工手冊（內含本集團之「[僱員守則](#)」），本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均遵守「[僱員守則](#)」所訂的最高準則，包括避免利益衝突、歧視或騷擾及行賄等。僱員須向管理層報告任何不遵守「[僱員守則](#)」的規定。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益

---

本集團於公佈財務業績後，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的溝通。

董事會透過刊印通告、公告、通函、中期報告與年報，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本集團資料。此外，股東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取得更多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用渠道，讓其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進行觀點交流。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二十個營業日通知。主席、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

股東如符合必須的條件可享有法定權利向本公司出具書面要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呈交該書面要求的同時提交欲於會上為其他股東考慮的議程事項。此外，符合必須條件的股東亦可根據相關法定要求，以書面方式提交建議書以供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審議。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會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的網站登載。本公司網站會登載本集團定期更新的財務與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在這方面的回應。如有意見與建議，歡迎來信或電郵至本集團(ir@tomgroup.com)予投資者關係經理。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最近一次的股東大會為二〇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假座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二)舉行，出席該會議者有外聘核數師及數名董事包括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因需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該大會。該大會中所提出的決議案之各獨立事項及投票贊成其決議案的百分比(與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所發出的公告相同)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99.999200%)
2.	(a) 重選張培薇女士為董事。	(99.953882%)
	(b) 重選葉德銓先生為董事。	(99.746878%)
	(c) 重選沙正治先生為董事。	(98.677056%)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99.999200%)
4.	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99.227378%)
5.	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99.999200%)
6.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總值。	(99.258168%)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 概要

本集團注重維持企業社會責任及持續改善營運效率和實施環保措施以致力減輕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作為一家大中華的中文媒體集團，本集團經營多元化業務，包括電子商貿、移動互聯網、出版、戶外傳媒、電視及娛樂，業務遍及中國大陸、台灣及香港。本集團一直推動業務的長遠可持續增長而同時維護股東權益，以及關注社會及環境的重要事項。

## 一、工作環境質素

本集團認同人力資源乃其寶貴資產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員工提供安全及令人愉快的環境。本集團同時鼓勵員工參與在職培訓及進修，亦重視員工於工作與健康生活之間取得平衡。

### 工作環境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工作環境以培育及鼓勵人才，不論其種族、膚色、性別、年齡、宗教和殘疾等。本集團建立了一個具備不同天賦及技能並且多元化的勞動力，並且重視所有不同背景的員工的付出及貢獻。本集團有關僱員的政策及安排，各方面如聘用、調職、招聘、培訓、晉升、操守、薪酬福利水平等，包括了以鼓勵所有員工及職位申請者都享有平等機會及獲得公平待遇的措施。本集團每年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薪酬制度，檢討員工的薪酬福利水平。

###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為員工購買全面的醫療、人壽及永久傷殘保險，並提供退休計劃。為增加員工的歸屬感及提升士氣，本集團於年內亦為集團上下員工舉辦不少有關聯誼、運動、康樂、健康及關懷員工的活動。

###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有見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因此本集團鼓勵及為員工提供多個機會以豐富其知識與技能以面對時代的挑戰。設有持續進修的環境並鼓勵員工追求卓越的工作表現及造就更佳的事業發展。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包括入職培訓、內部與外間培訓課程／講座等。

### 勞工標準

本集團並不會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縱使本集團內未曾發生過同類事件，然而本集團亦要求本集團各人力資源部門定期審閱其措施以確保童工或強制勞工並不會被僱用。

## 二、保護環境

---

本集團對環境保護不遺餘力。為提升營運效益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持續推行綠色辦公室計劃，有關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燈泡及環保紙張、減少使用紙張、關閉閒置的照明系統、電腦及電子器材、以視像通話形式舉行會議代替為參加會議而作出商務行程等。

### 排放物

本集團的營運中並未包含任何基建或能源生產。

### 資源運用

本集團鼓勵各業務發揮能源節約的主動性，例如使用環保紙張及有效地運用能源如辦公室關閉時關掉閒置的照明系統。再者，本集團亦會在辦公時間停止後的合理時間內截斷冷氣及水的供應。

本集團亦時常在與營運單位的會議中利用視像通話的設施以減少飛機商務行程的需要及相應的碳排放量，同時亦可保留「面對面」會議的好處。本集團提倡節約能源，例如鼓勵員工利用公共交通工具穿梭於辦公室或家居至機場之間以減少碳排放量及節約能源。

## 三、營運慣例

---

### 反貪污

本集團一直努力不懈堅守開明、負責任及正直誠實的宗旨，及所有員工均需嚴格遵守個人及專業操守。除員工守則內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外，本集團在香港的辦公室亦有一系列的舉報政策及程序並逐步將於其他分部實施同類計劃。本集團亦透過內部審核部門按照時間表持續審閱本集團各營運單位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四、社區參與

---

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公益事務，回饋社會。於二〇一五年，本集團及員工與所在社區合作推行各類不同活動，包括提供就業機會、教育下一代等。

### 社區投資

本公司自二〇〇四年連續十一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項，以嘉許對關懷社會的貢獻。

本集團定期舉辦贈書活動，向社會各階層推廣閱讀文化。於二〇一五年，集團義工隊探訪一所幼稚園，並且捐贈了不同種類的圖書予該幼稚園，與基層學童分享讀書樂趣，所有參與的學童均獲贈一本有關環保的書籍；其間又透過一同閱讀有關環保的書籍及種植工作坊，教導學童如何實踐綠色生活。

本集團旗下的城邦出版集團亦於台灣當地的社區工作不遺餘力，如捐款、捐贈書籍及廣告位置予當地慈善團體、醫院、大學等。本集團亦提供就業機會予傷健人士，包括聘請失明人士擔任按摩師，為員工提供按摩服務，並且亦有制定政策以確保所有員工及職位申請者都享有平等機會及獲得公平待遇。

城邦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會**」）由城邦出版集團於二〇〇六年成立，其宗旨為「推動專案活動，推廣全民閱讀，建立書香社會，減少弱勢孩童的文盲數目，回饋社會社群」。

基金會於二〇一〇年推行「濱海小學堂」計劃，與台灣世界展望會及家扶中心合作，期望協助減少台灣濱海地區有需要的兒童的文盲數目。由城邦出版集團捐贈善款、書籍、電腦設備等，於台灣資源匱乏的嘉義縣嘉濱鄉和雲林縣麥寮鄉設立「濱海小學堂」。由員工組成的義工隊每星期於固定時間透過電腦遠距視訊陪伴濱海地區的弱勢兒童閱讀。

除金錢及物資的捐贈外，基金會亦積極推廣以取得社會大眾關注及支持，號召更多團體響應「濱海小學堂」。目前已於濱海鄉鎮成立九個「濱海小學堂」，並獲得超過十五個台灣團體支持，這些合作夥伴來自不同領域，包括慈善、宗教、教育、商業等。基金會亦有積極參與其他公益活動。

於二〇一五年，城邦出版集團舉辦《健康花漾公益運動會》為提升婦幼人權盡一份心力，並將活動的報名費捐贈予婦女救援基金會。此外，城邦出版亦推出「拯救台灣黑熊潮袋義賣」計劃，捐助台灣黑熊保育協會，藉此喚起大眾對保育動物的重視。



羅兵咸永道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OM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5至150頁TOM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1,267,509	1,511,033
銷售成本	7	(818,075)	(1,006,97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7	(179,591)	(225,516)
行政費用	7	(138,967)	(154,185)
其他營運費用	7	(213,889)	(230,512)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7	(2,067)	2,643
		(85,080)	(103,513)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5	56,460	188,198
收回過往撇銷之應收款項	6	10,308	—
		(18,312)	84,685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溢利減虧損	16	(124,835)	(90,038)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		(143,147)	(5,353)
融資收入	8	6,117	9,120
融資成本	8	(72,574)	(72,499)
融資成本, 淨額	8	(66,457)	(63,379)
除稅前虧損		(209,604)	(68,732)
稅項	9	(17,680)	(8,733)
年內虧損		(227,284)	(77,465)
以下人士應佔:			
— 非控制性權益		(12,810)	7,414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4,474)	(84,879)
於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5.51)港仙	(2.18)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227,284)	(77,465)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2,499)	1,938
日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將年內出售聯營公司其過往確認於匯兌儲備內之 收益於收益表中確認	(13,514)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	3,005
匯兌差額	(39,869)	(20,699)
	(53,383)	(17,694)
年度之其他全面開支，扣減稅項	(55,882)	(15,756)
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	(283,166)	(93,22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非控制性權益	(23,441)	(2,395)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9,725)	(90,82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	97,465	122,337
商譽	14	641,612	644,778
其他無形資產	15	75,087	81,129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16	1,372,311	1,520,10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66,480	58,149
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	19	2,191	2,183
遞延稅項資產	29(a)	35,678	35,8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14,717	8,246
		<u>2,305,541</u>	<u>2,472,73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106,316	110,4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20,605	689,638
受限制現金	23	7,669	3,680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	466,728	535,505
		<u>1,201,318</u>	<u>1,339,27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619,415	731,338
應付稅項		33,310	35,446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27	51,133	26,219
短期銀行貸款	26	98,884	127,816
		<u>802,742</u>	<u>920,81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98,576</u>	<u>418,46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704,117</u>	<u>2,891,19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9(b)	8,318	8,602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27	2,420,293	2,316,681
退休金責任	28(a)	34,843	34,910
		<u>2,463,454</u>	<u>2,360,193</u>
<b>資產淨值</b>		<u>240,663</u>	<u>531,001</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389,328	389,328
虧絀		(530,753)	(157,618)
自持股份	31	(6,244)	(6,244)
		<u>(147,669)</u>	<u>225,466</u>
非控制性權益		388,332	305,535
<b>權益總額</b>		<u>240,663</u>	<u>531,001</u>

楊國猛  
董事

麥淑芬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自持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11,186)	776	152,423	11,017	780,237	(4,716,866)	225,466	305,535	531,001
<b>全面收益：</b>	-	-	-	-	-	-	-	-	(214,474)	(214,474)	(12,810)	(227,284)
年度虧損	-	-	-	-	-	-	-	-	(2,078)	(2,078)	(421)	(2,499)
<b>其他全面收益：</b>	-	-	-	-	-	-	-	-	-	(13,514)	-	(13,514)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將年內出售聯營公司其過往 確認於匯兌儲備內之 收益於收益表中確認 匯兌差額	-	-	-	-	-	-	-	(13,514)	-	(29,659)	(10,210)	(39,869)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43,173)	(216,552)	(259,725)	(23,441)	(283,166)
<b>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b>	-	-	-	-	-	-	-	-	-	-	(8,686)	(8,686)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1,897	1,897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9	(392)	(38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注資一家附屬公司時攤薄 非控制性權益	-	-	-	(113,419)	-	-	-	-	-	(113,419)	113,419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3,351	-	-	(3,351)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113,410)	-	3,351	-	-	(3,351)	(113,410)	106,238	(7,172)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124,596)	776	155,774	11,017	737,064	(4,936,769)	(147,669)	388,332	240,66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自持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11,186)	776	150,542	8,012	790,965	(4,631,882)	316,292	311,025	627,317
<b>全面收益：</b>												
年度虧損	-	-	-	-	-	-	-	-	(84,879)	(84,879)	7,414	(77,465)
<b>其他全面收益：</b>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	-	-	-	-	-	-	-	1,776	1,776	162	1,93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	-	-	-	-	-	3,005	-	-	3,005	-	3,005
匯兌差額	-	-	-	-	-	-	-	(10,728)	-	(10,728)	(9,971)	(20,699)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3,005	(10,728)	(83,103)	(90,826)	(2,395)	(93,221)
<b>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b>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4,992)	(4,992)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1,897	1,897
轉發至一般儲備	-	-	-	-	-	1,881	-	-	(1,881)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1,881	-	-	(1,881)	-	(3,095)	(3,095)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11,186)	776	152,423	11,017	780,237	(4,716,866)	225,466	305,535	531,00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2(a)	34,101	(45,056)
已付利息		(46,622)	(43,383)
已付海外稅項		(19,847)	(21,723)
經營業務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32,368)	(110,162)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資本開支		(119,938)	(141,83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383)	–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2,620	1,527
出售附屬公司	32(b)	623	–
出售長期投資	5(a)	26,006	–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資本投資	18	(15,600)	(31,301)
已收股息		4,548	3,130
投資業務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102,124)	(168,483)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32(c)	737,896	771,852
償還貸款	32(c)	(628,306)	(604,307)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11,552)	(22,390)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8,686)	(4,992)
受限制現金增加	23	(3,989)	(57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5,363	139,588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49,129)	(139,05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35,505	695,179
匯兌調整		(19,648)	(20,6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	466,728	535,505

##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文附註1(f)所載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除非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及下文附註1(c)所載，於集團對其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及成為集團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當日，該實體之保留權益以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均於附註3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必須採納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準則修訂。

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此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編製基準(續)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四年週期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sup>(1)</sup>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sup>(2)</sup>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sup>(2)</sup>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sup>(1)</sup>	可接受折舊法及攤銷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sup>(1)</sup>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sup>(1)</sup>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 <sup>(3)</sup>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sup>(5)</sup>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修訂) <sup>(1)</sup>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sup>(1)</sup>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sup>(3)</sup>	客戶合同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sup>(4)</sup>	租賃

<sup>(1)</sup> 於本集團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本集團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本集團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本集團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原定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生效日期已經順延，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進一步公佈

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進行評估，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是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經合約安排持有)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1(d)及1(e)所述準則計算之集團所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該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將視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移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所轉移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時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按每項收購為基準以公平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乃重新計量至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所轉移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價值確認。由或然代價公平價值後續變動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當所轉移代價、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及收購當日前權益之公平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該確認為商譽。倘所轉移代價、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及收購當日前權益之公平價值總額低於廉價購買的情況下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綜合賬目(續)

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及負債確認之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如需要，附屬公司所確認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扣減減值(附註1(i))後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成本。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國外投資者於經營被分類為限制國外投資業務的企業中所擁有的股權(「限制類業務」)。本集團(及其若干聯營公司)通過使用由相關中國籍人士在中國成立之國內公司(「中國內資公司」)並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合約協議」，主要合約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第149至150頁(含該頁))經營若干在其開始時/現時被分類為限制類業務之業務活動如廣告服務、若干增值電信服務及內容製作服務。根據合約協議，中國內資公司從經營中獲得之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移至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合約安排」)。本集團不持有這些中國內資公司之正式法定股權，惟通過本公司相關之附屬公司，中國內資公司及身為中國內資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中國籍人士所簽訂之合約協議，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確認以及取得中國內資公司業務及營運之全部經濟利益的絕大部份。

總括而言，合約安排致使本集團通過中國內資公司，除其他方面外，具有：

- 權力單方面決定中國內資公司之相關活動；
- 因參與而獲得可變動回報之權利；及
- 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將中國內資公司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中國內資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列作權益交易入賬—即以彼等為附屬公司擁有人之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價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乃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之盈虧亦列作權益。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其後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則以公平價值作為其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 (d)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乃根據每位投資者之合約權益與義務分類為合資經營或合資企業。本集團對合營安排之性質作評估後確認其為合資企業，並以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合資企業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以本集團於收購後所攤佔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作調整。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及已確認之無形資產，扣減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於收購合資企業權益時，合資企業成本與本集團所佔合資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之差異，列作商譽入賬。倘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合資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合資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至以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如需要，合資企業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合資企業股本權益攤薄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一般持有其投票權20%至50%。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賬面值會隨着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所佔被投資方之損益而增加或減少。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及已確認之無形資產，扣減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於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之差異，列作商譽入賬。

倘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需根據減少比例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如需要，聯營公司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聯營公司股本權益攤薄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與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釐定。管理層會於首次確認時為其財務資產分類。

#### (i) 貸款與應收款項

貸款與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彼等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於或預期將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超逾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款項則概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受限制現金」。

####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歸作此類或未有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項目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包括於非流動資產內。

一般情況購入及出售之財務資產項目均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確認。投資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作首次確認。若從財務資產項目收取現金之權利到期或已經轉移，而本集團又已轉移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有關投資項目將被剔除。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貸款與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以外幣為單位以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分別以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作分析。攤銷成本變動相關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而其他賬面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非貨幣性證券之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盈虧。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有價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現行買入價計算。倘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並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大致上相同之其他工具或制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反映發行人之特定情況。沒有活躍市場價格而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算的股本工具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計算。

財務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定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可予以抵銷，而有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法定強制執行權不得取決於未來事項，並可於正常業務情況及公司或交易對手出現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情況下強制執行。

本集團於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減值時，會考慮證券之公平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有任何該等關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證據出現，則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價值之間之差異，減該財務資產之前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權益中扣減並於綜合收益表入賬。於綜合收益表中已確認有關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經綜合收益表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檢測載於附註1(l)。

### (g)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歷史成本扣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之支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固定資產(續)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物業	按未屆滿土地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5年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20% - 33 $\frac{1}{3}$ %
戶外媒體資產	10% - 20%
其他資產	10% - 33 $\frac{1}{3}$ %

其後產生之費用，只有在有關項目可能帶給集團未來之經濟效益，而項目之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可適當列入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被置換部份的賬面值停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1(i))。

出售所獲損益，由所得款項與所售資產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列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

### (h) 無形資產

#### (i)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已轉移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額公平價值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公平價值之數額。

為進行減值檢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因合併而受惠於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無形資產(續)

#### (i) 商譽(續)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項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ii)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使用權、出版權、節目及電影版權，以及商標及域名。其他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按成本值作首次確認及計算。有確切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以其經營權之年期攤銷。

主要之年度攤銷率如下：

使用權	5%-14.3%
出版權	6.7%-20%或個別按所賺取之收益佔管理層估計出版權之總收益按比例攤銷
商標及域名	12.5%-20%

節目及電影版權乃於該節目及電影版權首次及第二次播映時攤銷。

#### (i)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非財務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限之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但會每年檢測有否出現減值。有待攤銷之資產於每當發生事項或情況出現變化而有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均會檢討有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基本單位分類(即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是否需要作減值回撥進行檢討。

本集團按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彼等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溢利／虧損確認有關金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經營租約

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權屬於出租方之租約乃列為經營租約。按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扣減自出租方獲得之任何獎勵後，以直線法按租賃期自綜合收益表扣減。

###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一年以內(或業務之較長正常經營週期)收回，該款項被列作流動資產，否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價值作首次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逾期超過一年)，均視為應收款項減值之跡象。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除外)之現值(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減低，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營運費用中確認。倘應收賬款未能收回，則於應收賬款之撥備賬內撇銷。若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款項，則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費用內。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員工福利

####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數個退休計劃，包括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有關資產一般以信託人管理基金之形式分開持有。退休計劃一般以僱員及有關集團內公司所支付之款項作為資金並已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據此向一獨立實體作出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服務所得的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額外供款。界定福利計劃為非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計劃。

就界定供款計劃，該供款於實際供款時列作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可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一般而言，界定福利計劃會界定一名僱員於退休時可獲得之退休福利金額，金額一般視乎一個或數個因素釐定，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補償。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責任為界定福利責任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現值(扣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均由獨立精算師以預期單位記賬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以需支付福利之貨幣及到期條款與相關退休責任的條款相約之優質企業債券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出額而釐定。若其中某些國家的債券市場不大，則使用政府債券市場利率。

界定福利計劃之當期服務成本反映了界定福利責任由於本年度僱員服務、福利變更、削減和結算而增加。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員工福利(續)

#### (i) 退休金責任(續)

利息成本淨額是根據界定福利責任和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淨額以貼現率計算。該成本計入收益表之僱員福利開支內。

由經驗調整而產生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減或計入至權益。

####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下列日期的較早者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能再收回這些福利；及(b)當實體所確認的重組成本是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倘因為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而終止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之僱員數目計算。在申報期間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之福利則貼現至現值。

### (n) 借款

借款按公平價值(扣減已產生之交易成本)作首次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相關之額外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代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費用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減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借款乃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有關負債的償還延遲至申報期間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

### (o)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列賬，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此等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申報期間結算日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當適用稅項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下之稅項申報所採取之措施進行評估，並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款項為基準適當地計提準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然而，倘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倘遞延稅項負債乃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按申報期間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及預期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以日後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準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時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惟僅以日後暫時差額將有可能撥回及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數個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資源方可解除有關責任，而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算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為撥備。

撥備以稅前貼現率計算出預期履行責任時之開支之現值並作出計提，該貼現率反映評估當時市場現金之價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撥備隨時間有所增加，而增加之撥備被確認為利息支出。

### (q) 應付賬款

倘應付款項之到期付款日於一年或以內(或業務之較長正常經營週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應付賬款按公平價值作首次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可能從過往事項衍生之責任，並僅會於一宗或數宗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項出現或無出現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由過往事項衍生之現有債務，但因為未肯定是否需要流出經濟資源，又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並無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所改變，導致有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則會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項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僅可透過出現或無出現一宗或數宗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項而確定。

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或然資產並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利益流入基本上確定時，便確認為資產。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收益確認

廣告收益乃於廣告刊登時按期限確認。

銷貨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一般為貨物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銷售於扣減銷售時估計退貨列賬。在估計及提供退貨時須運用累積經驗。

服務收益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之收益乃根據向移動電話用戶收取之總額入賬，惟本集團須為向該等用戶提供有關服務之主要提供人。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 (t)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為港幣，而其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按估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時出現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之換算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外幣換算(續)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嚴重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每份呈列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之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每份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匯兌差異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就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而言，因收購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按收購公司之功能貨幣列示。

#### (iv) 海外業務出售及部份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對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對持有海外業務之合資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對持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所有累積在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經營權益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不會導致失去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部分出售情況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將按比例重新歸屬予非控制性權益，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減持該等股權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將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形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提供之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以及作出策略性決定。

分部溢利／虧損不包括其他重大項目，如：減值撥備、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溢利減虧損及未能分配之開支。未能分配之開支指企業開支，包括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商譽、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退休金責任，但不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及所有借貸。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增加。

銷售額乃根據業務營運所在國家而釐定。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決定。

### (v)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 (w)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乃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減稅項)。

倘本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股本(庫存股份)，所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遞增成本(扣減所得稅))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減，直至該等股份已被註銷、再發行或出售為止。倘該等股份其後獲再發行，所收取之代價(於扣減任何直接產生之遞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內。



## 2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穩定性並著眼於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受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財務風險控制服務及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予本集團。就執行此功能，本集團可能向有現金產生之附屬公司收集資金及提供資金予有現金需要之附屬公司供其經營業務之用。

####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實施一套信貸政策並對所承受之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本集團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就客戶之信貸風險而言，管理層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狀況及其他因素。就銀行及財務機構而言，本集團僅將存款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以減低來自銀行之風險。

####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借貸契約之規定（如有），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之有市價證券，並與大型財務機構取得充裕的承諾資金信貸額，以應付本集團短期至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距離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將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歸類入其相關到期日組別之分析。下表所披露之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因此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結餘與彼等之賬面值相同。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181,819	87,011	2,393,14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485,198	-	-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201,460	2,311,719	48,97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573,320	-	-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在此等風險中主要承受來自計息借貸及計息銀行存款之風險。按浮動利率授予之借貸及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存款使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借貸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會增加／減少港幣25,703,000元(二〇一四年：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港幣24,707,000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計息之銀行存款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會減少／增加港幣4,729,000元(二〇一四年：除稅前虧損減少／增加港幣5,374,000元)，主要由於按市場利率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管理層對須承受之利率風險進行持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v)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經營業務，因此須承擔各種外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新台幣。海外業務投資淨值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定值之借貸管理。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該兩種貨幣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外幣風險。有關港幣／美元兌人民幣及新台幣所承擔之外幣風險作出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 就以港幣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人民幣兌港幣貶值／升值5%，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該等公司之年內除稅前虧損將上升／下跌港幣201,000元(二〇一四年：除稅前虧損上升／下跌港幣32,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匯兌虧損／收益。二〇一五年之虧損較二〇一四年受貨幣匯率變動影響較大乃由於香港經營公司所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 就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港幣／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該等公司之年內除稅前虧損將上升／下跌港幣1,365,000元(二〇一四年：除稅前虧損上升／下跌港幣854,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港幣／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匯兌虧損／收益。二〇一五年之虧損較二〇一四年受貨幣匯率變動影響較大乃由於中國經營公司所持有以港幣／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 就以新台幣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港幣／美元兌新台幣貶值／升值5%，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該等公司之年內除稅前溢利將下跌／上升港幣28,000元(二〇一四年：除稅前溢利下跌／上升港幣31,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港幣／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匯兌虧損／收益。二〇一五年之溢利較二〇一四年受貨幣匯率變動影響較少乃由於台灣經營公司所持有以港幣／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

##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v) 價格風險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價格風險。

#### (vi) 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就呈列上述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市場價格風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規定須披露假設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與本集團相關之市場風險變動因素出現變動，對收益表及總權益構成影響之敏感度分析。

所披露之影響乃假設(a)相關風險之可變動因素假設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出現變動，並適用於該日所存在之相關風險變動因素；及(b)各類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無反映各風險變動因素之間之關係，例如市場利率之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貨幣兌其他貨幣之升值及貶值所產生之利率變動之影響。

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僅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及呈列。敏感度分析計算假設一項風險變動因素(例如功能性貨幣匯率或利率)出現即時變動導致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及／或現金流量之變動，而敏感度分析所計算之金額為前瞻性估計。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一般市場利率不會出現單一變動。由於全球市場之發展可能引致市場利率波動(例如匯率或息率)，因此日後之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出現重大差異，故此須注意所計算之假設金額並非未來可能發生之事項及虧損之預測。

##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運作之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及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所派付之股息、增加或償還銀行貸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是以總借貸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總借貸及權益總額。總借貸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

於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6)	98,884	127,816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27)	2,471,426	2,342,900
總借貸	2,570,310	2,470,716
權益總額	240,663	531,001
資本總額	2,810,973	3,001,717
資本負債比率	91%	82%

二〇一五年之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就本集團之投資、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融資而增加銀行貸款及儲備下降所致。

##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公平價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申報期間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乃採用當時買入價作為市場報價，而財務負債則以當時賣出價作為市場報價。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採用數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基準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或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發行人之具體情況。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減去減值撥備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對長期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披露，本集團以相類似之金融工具當時之市場利率，對其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作出估算。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採用下列公平價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價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除第一級之報價外，可觀察數據直接按價格或間接按價格計算所得(第二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的數據(第三級)。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價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14,879

總資產

14,879

總負債

—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14,879

總資產

14,879

總負債

—

##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在現時情況下的合理預期，受持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完全相等於相關的實際結果。對界定福利退休責任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能產生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其他不明確估計之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 (a)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i)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1(i)所載會計政策每年檢測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附註14）。

年內，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撥備。就敏感度分析而言，倘用於使用價值法之原貼現現金流量假設銷售年增長率減少1%，將無須確認任何商譽減值撥備。

#### (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數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準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中有數項交易及最終稅項釐定的計算是未能確定的。本集團對可能出現之稅務審計事項作出預估並對可能產生之額外稅項認列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差異，該差額將影響當期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a)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ii)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數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異以及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屆時將調低資產值，將不足數記入綜合收益表內。

#### (iii) 銷售退回撥備

收入乃扣減銷售退回撥備後列賬。本集團於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後(一般為貨物付運予客戶時)作出銷售退回撥備。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銷售退回撥備為港幣34,529,000元(二〇一四年：港幣38,501,000元)。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經參考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後之最佳估計確認有關撥備。是項估計與實際退回之差額將影響本集團在釐定實際退回期間之業績。

#### (iv)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政策是根據可收賬款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提撥。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時需要作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目前信譽及過往催收紀錄。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港幣66,081,000元(二〇一四年：港幣100,367,000元)。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出現變動，會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或加強，繼而需要額外撥備或撥回撥備。

##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 (i) 綜合在合約安排項下中國內資公司之賬目

就綜合合約安排項下中國內資公司事宜，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是否具有權力單方面決定中國內資公司之相關活動、因參與而獲得可變動回報之權利及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之能力，而評估本集團是否於中國內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本公司董事於作出判斷時計及合約協議。主要合約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第149至150頁(含該頁)。

本公司董事經向法律顧問諮詢後認為，合約安排項下之合約協議條款實質上使本集團能夠對中國內資公司實施完全控制並享有其全部經濟效益，儘管本集團不持有其正式法定股權。因此，中國內資公司被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

本公司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並不違反當前生效之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法律系統之不確定性可能致使本集團現有合約安排構架違反任何現行及／或未來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及限制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行使合約安排項下之權力。

##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第144至150頁。

年內已確認下列收入：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 提供服務予使用移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的用戶及提供電子商貿業務之技術服務	9,537	3,366
— 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38,477	89,264
— 出版雜誌及書籍、印刷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911,372	958,802
— 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	152,375	229,712
— 衛星電視頻道業務之廣告銷售、製作節目，以及提供媒體銷售、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	155,748	229,889
綜合收入	<u>1,267,509</u>	<u>1,511,033</u>

本集團有五項可申報業務分部：

- 電子商貿集團—提供服務予使用移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的用戶及提供電子商貿業務之技術服務。
- 移動互聯網集團—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 出版事業集團—出版雜誌及書籍、印刷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 戶外傳媒集團—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
-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衛星電視頻道業務之廣告銷售、製作節目，以及提供媒體銷售、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9,537	38,477	911,372	152,375	156,013	1,267,774
分部間收入	-	-	-	-	(265)	(265)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9,537	38,477	911,372	152,375	155,748	1,267,509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溢利/(虧損)	2,859	(23,175)	175,894	(9,164)	(24,256)	122,158
攤銷及折舊	-	(4,119)	(110,899)	(21,093)	(5,406)	(141,517)
分部溢利/(虧損)	2,859	(27,294)	64,995	(30,257)	(29,662)	(19,359)
其他重大項目：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	-	56,460	-	-	56,460
收回過往撇銷之應收款項	-	-	-	10,308	-	10,308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溢利減虧損	(124,642)	629	(822)	-	-	(124,835)
	(124,642)	629	55,638	10,308	-	(58,067)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a)	5	4,609	7,879	957	86	13,536
融資開支(附註a)	-	-	(4,237)	-	(20,426)	(24,663)
	5	4,609	3,642	957	(20,340)	(11,127)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21,778)	(22,056)	124,275	(18,992)	(50,002)	(88,553)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121,051)
除稅前虧損						(209,604)
經營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2,134	104,811	5,156	1,595	113,696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6,242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119,938

附註(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7,433,000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18,529,000元已分別計入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總計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7,142	450,190	1,146,335	254,064	126,923	2,084,654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1,363,776	3,994	4,541	-	-	1,372,311
未能分配之資產						49,894
資產總值						3,506,859
分部負債	25,754	80,379	330,388	84,314	33,455	554,290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99,968
即期稅項						33,310
遞延稅項						8,318
借貸						2,570,310
負債總額						3,266,1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3,366	89,264	958,802	229,712	230,308	1,511,452
分部間收入	-	-	-	-	(419)	(419)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3,366	89,264	958,802	229,712	229,889	1,511,033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溢利/(虧損)	(6,889)	(8,483)	177,990	10	(25,279)	137,349
攤銷及折舊	(95)	(8,231)	(117,090)	(22,202)	(10,544)	(158,162)
分部溢利/(虧損)	(6,984)	(16,714)	60,900	(22,192)	(35,823)	(20,81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188,198	-	-	-	-	188,198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溢利減虧損	(71,983)	(215)	(17,840)	-	-	(90,038)
	116,215	(215)	(17,840)	-	-	98,160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a)	66	6,974	17,589	1,136	67	25,832
融資開支(附註a)	-	-	(10,945)	-	(13,732)	(24,677)
	66	6,974	6,644	1,136	(13,665)	1,155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297	(9,955)	49,704	(21,056)	(49,488)	78,502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147,234)
除稅前虧損						(68,732)
經營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2,534	108,860	22,709	7,722	141,825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14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141,839

附註(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17,030,000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14,555,000元已分別計入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總計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移動互聯網 集團	出版事業 集團	戶外傳媒 集團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11,047	500,183	1,185,292	299,588	142,409	2,238,519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1,496,192	4,346	19,563	-	-	1,520,101
未能分配之資產						53,393
資產總值						3,812,013
分部負債	29,866	105,731	362,483	104,643	42,616	645,339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120,909
即期稅項						35,446
遞延稅項						8,602
借貸						2,470,716
負債總額						3,281,012

未能分配之資產指公司資產。未能分配之負債指公司負債及中央管理之業務分部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於以下三個主要地區營運：

香港—移動互聯網集團及出版事業集團

中國大陸—電子商貿集團、移動互聯網集團、出版事業集團、戶外傳媒集團，以及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出版事業集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部資料(續)

	收入		遞延稅項資產以外 之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算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算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8,694	9,422	19,119	7,876
中國大陸	361,702	559,546	1,628,787	1,790,681
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	897,113	942,065	621,957	638,366
	<u>1,267,509</u>	<u>1,511,033</u>	<u>2,269,863</u>	<u>2,436,923</u>

收入乃根據經營業務之國家劃分，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方劃分。地區分部間並無重大銷售。

## 5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附註(a)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附註(b)
出售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收益	50,147	188,198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6,313	—
	<u>56,460</u>	<u>188,198</u>

附註：

- (a) 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出版事業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協議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重慶電腦報經營有限責任公司(「PCW」)及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慶中科普傳媒發展股份有限公司(「ZKP」)之所有權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4,354,000元(約港幣17,943,000元)及約為人民幣6,451,000元(約港幣8,063,000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805,000元(約港幣26,006,000元)。就該出售PCW及ZKP權益，應付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約港幣37,500,000元)已撥回。因此，出售PCW之收益約為港幣50,147,000元(包括應付代價撥回)及出售ZKP之收益約為港幣6,313,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5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續)

(b)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由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9%股權之一家合資企業，與數個投資者簽署股東協議及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資企業同意分配和發行，及投資者同意分別認購若干A系列優先股，佔全面攤薄後的合資企業總股本的13.25%，投資者認購總價為1.1億美元。投資者認購完成後，該前合資企業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夥伴及投資者將分別持有該聯營公司全面攤薄總股本的42.51%、44.24%及13.25%。就該出售，本集團於該年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一筆港幣174,995,000元之攤薄收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收益為港幣157,499,000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以上提及之聯營公司同意分配和發行，及投資者同意分別認購若干A系列優先股，佔全面攤薄後的聯營公司總股本的1.19%，投資者認購總價為1千萬美元。投資者認購完成後，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聯營公司之全面攤薄的總股本由42.51%下降至42.00%。就該出售，本集團於該年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一筆港幣13,203,000元之攤薄收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收益為港幣11,883,000元。

## 6 收回過往撇銷之應收款項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戶外傳媒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集團一家前附屬公司(已於二〇一三年停止綜合入賬，此後稱為「實體公司」)及實體公司之另一股東簽訂協議，以收回過往撇銷之應收款項。根據協議，實體公司同意向附屬公司償還欠款人民幣9,190,000元(約港幣11,028,000元)。因此，收回過往撇銷之應收款項之收益約港幣10,308,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根據協議，附屬公司亦同意出售該實體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予其另一股東，代價為人民幣3,060,000元(約港幣3,611,000元)。出售實體公司所有股本權益已於二〇一六年一月完成。因此，出售該前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港幣3百萬元將於二〇一六年度確認。

7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乃扣減／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扣減：		
移動電話營辦商及收入攤分成本	9,579	35,342
折舊(附註13)	44,418	52,545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5)	98,612	106,266
已出售存貨成本(附註21)	512,548	518,8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427,000	491,535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		
— 土地及樓宇	52,679	63,948
— 其他資產	117,339	94,98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及與審計有關之工作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9,119	9,784
— 其他核數師	814	992
— 非審計工作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40	37
— 其他核數師	461	438
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附註18)	3,304	—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淨額(附註22(c))	8,626	11,313
存貨撥備	17,711	14,409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2,624	8,97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551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	848
匯兌虧損，淨額	2,22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續)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乃扣減／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續)：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計入：		
應付賬款撥回，淨額(附註)	–	41,420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8,137	2,25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176	967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77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2(b))	509	–
匯兌收益，淨額	–	3,075

附註：

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一家移動互聯網集團附屬公司與其商業夥伴達成結算協議以終止業務合作。在終止業務合作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應付賬款撥回(淨額)，主要為報銷有關該合作的營運及其他費用。

### 8 融資成本，淨額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及借貸成本	70,677	70,602
其他貸款之利息	1,897	1,897
	<u>72,574</u>	<u>72,499</u>
減：銀行利息收入	(6,117)	(9,120)
	<u>66,457</u>	<u>63,379</u>

##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〇一四年：16.5%)作出準備。就海外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於其經營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自綜合收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海外稅項	18,666	17,961
以往年度之準備不足／(超額準備)(附註)	132	(8,548)
遞延稅項(附註29(c))	(1,118)	(680)
稅項支出	<u>17,680</u>	<u>8,733</u>

附註：

自二〇〇八年，本集團一家台灣附屬公司接獲當地稅務局發出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〇年之經修訂所得稅評估，商譽之全數攤銷不得用作扣減課稅。於二〇一三年，該附屬公司與當地稅務局達成了一項和解協議，以解決稅務爭議。因此，該附屬公司基於經修訂所得稅評估為過往年度計提額外稅項支出合計新台幣129,000,000元(約港幣34,000,000元)。

二〇一四年之稅項抵免主要是因上文提及一家台灣附屬公司與當地稅務局和解，以及因其一家附屬公司股本減資而調整以往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有關。

## 9 稅項(續)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按本集團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差異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09,604)	(68,732)
以稅率16.5%(二〇一四年：16.5%)計算	(34,585)	(11,341)
其他國家之不同適用稅率影響	1,480	1,676
毋須課稅之收入	(13,203)	(56,378)
不可扣減課稅之開支	6,147	15,616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01)	(1,270)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2,790)	(2,324)
未確認稅項虧損	36,461	50,226
未確認暫時差額	230	2,105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業績之稅項影響	20,598	14,856
預扣稅項	3,911	4,115
以往年度之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132	(8,548)
稅項支出	17,680	8,733

##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〇一四年：無)。

## 11 每股虧損

### (a)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港幣214,474,000元(二〇一四年：港幣84,87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93,270,558股(二〇一四年：3,893,270,558股)為根據。

### (b) 攤薄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到期，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續訂任何購股權計劃，故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二〇一四年：相同)。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07,842	460,86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8,308	27,277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附註28(b))	850	3,397
	<u>427,000</u>	<u>491,535</u>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內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兩位(二〇一四年：兩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附註38(a)之分析內。年度內應付其餘三位(二〇一四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733	4,859
酌情發放之花紅	1,641	2,878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31	102
	<u>6,505</u>	<u>7,839</u>

該三位(二〇一四年：三位)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酬金範圍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2	—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	2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1	—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	1
	<u>—</u>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固定資產

	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戶外媒體 資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26,454	68,355	532,104	174,159	81,046	4,052	886,170
匯兌調整	(925)	(1,440)	(14,770)	(4,214)	(1,244)	(53)	(22,646)
增加	-	2,397	12,810	18,772	1,583	2,939	38,501
類別間轉撥	-	1,429	-	2,574	-	(4,003)	-
出售及撇銷	-	(30,157)	(77,522)	(23,181)	(5,444)	-	(136,304)
	<u>25,529</u>	<u>40,584</u>	<u>452,622</u>	<u>168,110</u>	<u>75,941</u>	<u>2,935</u>	<u>765,721</u>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25,529	40,584	452,622	168,110	75,941	2,935	765,721
匯兌調整	(2,372)	(1,213)	(17,776)	(6,735)	(1,737)	(267)	(30,100)
增加	-	8,580	11,186	2,026	1,463	3,057	26,312
類別間轉撥	-	-	-	1,999	-	(1,999)	-
出售及撇銷	(760)	(18,208)	(22,138)	(13,204)	(5,539)	-	(59,84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b))	-	(507)	(1,843)	-	(800)	-	(3,150)
	<u>22,397</u>	<u>29,236</u>	<u>422,051</u>	<u>152,196</u>	<u>69,328</u>	<u>3,726</u>	<u>698,93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固定資產(續)

	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戶外媒體 資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10,151	56,155	485,908	120,604	71,037	-	743,855
匯兌調整	(274)	(1,135)	(13,363)	(2,953)	(1,065)	-	(18,790)
年度折舊支銷	997	6,079	23,026	18,839	3,604	-	52,545
出售及撇銷	-	(29,542)	(77,345)	(22,328)	(5,011)	-	(134,226)
	<u>10,874</u>	<u>31,557</u>	<u>418,226</u>	<u>114,162</u>	<u>68,565</u>	<u>-</u>	<u>643,384</u>
於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74	31,557	418,226	114,162	68,565	-	643,384
	<u>10,874</u>	<u>31,557</u>	<u>418,226</u>	<u>114,162</u>	<u>68,565</u>	<u>-</u>	<u>643,384</u>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10,874	31,557	418,226	114,162	68,565	-	643,384
匯兌調整	(586)	(708)	(16,708)	(5,000)	(1,554)	-	(24,556)
年度折舊支銷	938	4,349	17,985	17,887	3,259	-	44,418
出售及撇銷	(209)	(18,118)	(21,944)	(13,204)	(5,530)	-	(59,00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b))	-	(221)	(1,823)	-	(728)	-	(2,772)
	<u>11,017</u>	<u>16,859</u>	<u>395,736</u>	<u>113,845</u>	<u>64,012</u>	<u>-</u>	<u>601,469</u>
於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7	16,859	395,736	113,845	64,012	-	601,469
	<u>11,017</u>	<u>16,859</u>	<u>395,736</u>	<u>113,845</u>	<u>64,012</u>	<u>-</u>	<u>601,469</u>
<b>賬面淨值</b>							
於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80	12,377	26,315	38,351	5,316	3,726	97,465
	<u>11,380</u>	<u>12,377</u>	<u>26,315</u>	<u>38,351</u>	<u>5,316</u>	<u>3,726</u>	<u>97,465</u>
於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55	9,027	34,396	53,948	7,376	2,935	122,337
	<u>14,655</u>	<u>9,027</u>	<u>34,396</u>	<u>53,948</u>	<u>7,376</u>	<u>2,935</u>	<u>122,337</u>



14 商譽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於一月一日	644,778	646,914
匯兌調整	(3,166)	(2,136)
賬面淨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612	644,7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38,785	4,641,267
累計攤銷及減值	(3,897,173)	(3,996,489)
賬面淨值	641,612	644,778

商譽之減值檢測

商譽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分攤至各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攤分以分部層面呈列如下：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台灣及其他 亞洲國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台灣及其他 亞洲國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67,352	-	67,352	70,158	-	70,158
出版事業	-	508,825	508,825	-	509,156	509,156
戶外傳媒	40,864	-	40,864	40,893	-	40,893
電視及娛樂事業	24,571	-	24,571	24,571	-	24,571
	132,787	508,825	641,612	135,622	509,156	644,778

所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法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中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下列估計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分部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14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檢測(續)

用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為：

	電子商貿 集團	出版事業 集團	戶外傳媒 集團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毛利率 <sup>1</sup>	67%-100%	43%-44%	22%-39%	13%
增長率 <sup>2</sup>	5%	1%	1%	1%
折讓率 <sup>3</sup>	7%	7%	7%	9%

<sup>1</sup> 預算毛利率

<sup>2</sup> 用以推算五年預算期後現金流量之加權平均增長率

<sup>3</sup> 用以預測現金流量之稅前折讓率

該等假設用於分析相關業務分部內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乃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乃與預測一致。所用之折讓率乃稅前折讓率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其他無形資產

	使用權 港幣千元	出版權 港幣千元	節目及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商標及 域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29,911	162,718	132,085	5,548	330,262
匯兌調整	(749)	(9,960)	(2,448)	(121)	(13,278)
增加	–	95,870	6,853	615	103,338
出售及撇銷	(5,952)	(90,367)	(45,670)	(1,164)	(143,153)
於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210</u>	<u>158,261</u>	<u>90,820</u>	<u>4,878</u>	<u>277,169</u>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23,210	158,261	90,820	4,878	277,169
匯兌調整	(667)	(7,259)	(466)	(196)	(8,588)
增加	–	91,959	1,667	–	93,626
出售及撇銷	(3,937)	(79,392)	(40,842)	–	(124,171)
於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06</u>	<u>163,569</u>	<u>51,179</u>	<u>4,682</u>	<u>238,036</u>
<b>累計攤銷</b>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22,587	86,949	128,493	4,210	242,239
匯兌調整	(603)	(7,823)	(1,629)	(105)	(10,160)
年度攤銷支銷	1,077	97,153	7,529	507	106,266
出售及撇銷	(5,952)	(90,367)	(45,670)	(316)	(142,305)
於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109</u>	<u>85,912</u>	<u>88,723</u>	<u>4,296</u>	<u>196,040</u>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17,109	85,912	88,723	4,296	196,040
匯兌調整	(431)	(6,459)	(466)	(176)	(7,532)
年度攤銷支銷	1,056	94,712	2,768	76	98,612
出售及撇銷	(3,937)	(79,392)	(40,842)	–	(124,171)
於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97</u>	<u>94,773</u>	<u>50,183</u>	<u>4,196</u>	<u>162,949</u>
<b>賬面淨值</b>					
於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09</u>	<u>68,796</u>	<u>996</u>	<u>486</u>	<u>75,087</u>
於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01</u>	<u>72,349</u>	<u>2,097</u>	<u>582</u>	<u>81,129</u>

在攤銷總額當中，港幣98,536,000元(二〇一四年：港幣105,759,000元)及港幣76,000元(二〇一四年：港幣507,000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費用」內。

16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附註a)	1,372,311	1,520,101

於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附註a)	(124,835)	(85,931)
合資企業(附註b)	–	(4,10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4,835)	(90,038)

(a) 聯營公司權益

於本年度之聯營公司權益變動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20,101	45,261
轉移自合資企業權益(附註b)(附註5(b))	–	1,203,075
聯營公司股本增加(附註5(b))	–	378,526
出售聯營公司若干權益之賬面值(附註5(b))	–	(17,81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賬面值(附註5(a))	(18,357)	–
攤佔溢利減虧損	(124,835)	(85,931)
已付股息	(3,372)	(2,163)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6,519	–
匯兌調整	(7,745)	(8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2,311	1,520,101

## 16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 (a)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

- (i) 本集團承諾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5,000,000元之市場推廣資源予一家聯營公司，作為該聯營公司業務發展及推廣服務(尤其移動業務及服務)之用。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並無與該等聯營公司權益相關之重大或然負債；該等聯營公司本身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 (ii) 於二〇一五年，本集團認為Ul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Ule Holdings Group」)為重大聯營公司。Ule Holdings Group是本集團電子商貿業務發展及投資的戰略夥伴。

以權益法記賬之Ule Holdings Group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述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b>流動</b>		
現金及現金等值	518,389	769,683
其他流動資產(現金除外)	36,599	15,125
流動資產總值	554,988	784,808
財務負債(應付賬款除外)	(292,234)	(262,717)
其他應付負債(包括應付賬款)	(39,971)	(3,237)
流動負債總額	(332,205)	(265,954)
<b>非流動</b>		
資產	74,730	69,727
資產淨值	297,513	588,581

16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a)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ii) 以權益法記賬之Ule Holdings Group財務資料概述如下(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述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99,244	199,249
折舊及攤銷	(12,938)	(10,171)
利息收入	6,877	10,996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72,611)	(144,354)
所得稅抵免	—	689
除稅後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72,611)	(143,665)
其他全面開支	(18,457)	(14,880)
全面開支總額	(291,068)	(158,545)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	—

16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a)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ii) 以權益法記賬之Ule Holdings Group財務資料概述如下(續)：

財務資料概述之對賬

本集團對Ule Holdings Group權益之賬面值與財務資料概述之對賬：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資產淨值	588,581	—
Ule Holdings Group成為聯營公司時 之負債淨額	—	(153,602)
聯營公司股本增加	—	891,348
年度虧損	(272,611)	(134,285)
匯兌調整	(18,457)	(14,8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297,513	588,581
聯營公司權益(42.00%)	124,955	247,204
公平價值調整	1,246,657	1,246,657
無形資產累計攤銷	(20,581)	(10,4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351,031	1,483,449

16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a)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iii) 本集團所佔餘下聯營公司權益之財務資料匯總載列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21,280	36,652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70)	(18,024)
其他全面開支	(661)	(1,293)
全面開支總額	(831)	(19,317)

本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載於第144至150頁。

(b) 合資企業權益

於本年度之合資企業權益變動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390,709
攤佔虧損	—	(4,107)
出售合資企業若干權益之賬面值(附註5(b))	—	(183,527)
轉移至聯營公司權益(附註a)(附註5(b))	—	(1,203,0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8)	–	66,480	66,48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20)	4,510	–	4,5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除外	572,602	–	572,602
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附註19)	2,191	–	2,1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4)	466,728	–	466,728
受限制現金(附註23)	7,669	–	7,669
	<u>1,053,700</u>	<u>66,480</u>	<u>1,120,180</u>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8)	–	58,149	58,149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20)	2,981	–	2,9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除外	630,093	–	630,093
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附註19)	2,183	–	2,1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4)	535,505	–	535,505
受限制現金(附註23)	3,680	–	3,680
	<u>1,174,442</u>	<u>58,149</u>	<u>1,232,591</u>

17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其他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負債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6)	98,884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27)	2,471,4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非財務負債除外	485,413
	<u>3,055,723</u>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6)	127,816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27)	2,342,9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非財務負債除外	573,621
	<u>3,044,337</u>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8,149	24,137
匯兌調整	(2,215)	(294)
資本投資	15,600	31,301
出售(附註5(a))	(1,750)	—
減值撥備	(3,304)	—
轉撥至權益之收益淨額	—	3,005
	<u>66,480</u>	<u>58,14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80	58,149
減：非流動部份	(66,480)	(58,149)
	<u>—</u>	<u>—</u>
流動部份	—	—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66,480	58,149

按下列貨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美元	45,381	31,551
港幣	14,879	14,879
新台幣	6,220	9,969
人民幣	—	1,750
	66,480	58,149

由於若干賬面值約港幣51,601,000元(二〇一四年：港幣43,270,000元)之非上市證券並無市場報價及彼等之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因此按成本列賬。

管理層不擬出售該等非上市證券。

年內，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港幣3,304,000元已出現減值，其虧損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除以上所述外，並無其他減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二〇一四年：無)。

## 19 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	2,191	2,183

本集團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之賬面值以港幣結算。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之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按通知償還(二〇一四年：相同)。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於申報日期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

##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4,510	2,981
遞延開支	10,207	5,265
	14,717	8,246

於申報日期就長期應收款項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

## 21 存貨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商品	15,685	17,203
製成品	79,907	83,308
在製品	10,724	9,945
	106,316	110,456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港幣512,548,000元(二〇一四年：港幣518,887,000元)。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c)	300,016	340,7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320,589	348,936
	<u>620,605</u>	<u>689,638</u>

(a) 本集團已就各項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一百五十天。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記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b)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1,802	32,449
人民幣	372,079	418,445
新台幣	226,724	238,744
	<u>620,605</u>	<u>689,638</u>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於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90,403	99,419
31至60天	65,643	78,188
61至90天	41,788	64,121
超過90天	168,263	199,341
	<u>366,097</u>	<u>441,069</u>
減：減值撥備	(66,081)	(100,367)
	<u>300,016</u>	<u>340,702</u>
分析：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50	19,599
應收第三者款項	299,966	321,103
	<u>300,016</u>	<u>340,702</u>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有關連公司賬款總額包括應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實益擁有之有關連公司收取之款項合計港幣50,000元(二〇一四年：應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以及該等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有關連公司收取之款項合計港幣19,599,000元)。此等款項與附註35(a)所述之銷售貨品及服務相關。

本集團已根據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過往壞賬率、還款模式、客戶信譽及行業趨勢分析評估是否有個別客戶出現減值。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為港幣66,081,000元(二〇一四年：港幣100,367,000元)。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續)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港幣102,182,000元(二〇一四年：港幣98,974,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賬款關於數名最近無拖欠紀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逾期：		
至三個月止	55,746	62,707
超過三個月	46,436	36,267
	<u>102,182</u>	<u>98,974</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367	94,25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8,626	11,313
年內撇銷款項	(39,483)	(3,740)
出售附屬公司	(20)	—
匯兌調整	(3,409)	(1,459)
	<u>66,081</u>	<u>100,36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於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超過90天	<u>66,081</u>	<u>100,367</u>

已減值應收款項所產生之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費用內。倘預期部份撥備金額不能收回額外現金，則該部份將從撥備賬內撇銷。

##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c) (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

於申報日期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d) 本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為港幣190,112,000元(二〇一四年：港幣203,770,000元)及港幣22,812,000元(二〇一四年：港幣18,300,000元)。應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和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Cranwood」)，以及應向該等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有關連公司收取之款項共計港幣3,387,000元(二〇一四年：應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黃、長實及Cranwood實益擁有之有關連公司收取之款項共計港幣613,000元)。應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收取之款項為港幣19,425,000元(二〇一四年：港幣17,687,000元)。

應收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乃指墊款／預付給該等公司或代該等公司支付之費用。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23 受限制現金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17,885,000元(約港幣4,221,000元)(二〇一四年：新台幣14,973,000元或約港幣3,680,000元)作為對若干台灣出版分銷商及銀行的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及信用咭墊款保證，以及人民幣2,873,000元(約港幣3,448,000元)(二〇一四年：無)作為中國大陸法院之法律程序所需。

於申報日期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手頭現金	1,532	1,829
銀行現金	465,196	533,676
	<u>466,728</u>	<u>535,505</u>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0,474	30,118
美元	10,242	21,956
人民幣	270,803	333,964
新台幣	148,672	144,482
其他	6,537	4,985
	<u>466,728</u>	<u>535,505</u>
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u>465,196</u>	<u>533,676</u>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b)	121,424	151,8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c)	497,991	579,485
	<u>619,415</u>	<u>731,338</u>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 (b) 於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38,203	46,268
31至60天	17,820	22,660
61至90天	8,316	11,538
超過90天	57,085	71,387
	<u>121,424</u>	<u>151,853</u>
分析：		
應付第三者款項	<u>121,424</u>	<u>151,853</u>

- (c) 本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為港幣1,233,000元(二〇一四年：港幣1,344,000元)及港幣56,935,000元(二〇一四年：港幣52,789,000元)。應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和及Cranwood實益擁有之有關連公司支付之總結餘為港幣53,544,000元(二〇一四年：應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黃及Cranwood實益擁有之有關連公司支付之總結餘為港幣49,304,000元)。應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支付之結餘為港幣3,391,000元(二〇一四年：港幣3,485,000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指該等公司代本集團支付之費用，而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則為購買貨品及服務之應付款項。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 (d)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01,672	95,238
美元	1,872	1,443
人民幣	220,331	314,458
新台幣	295,540	320,199
	<u>619,415</u>	<u>731,338</u>

## 26 短期銀行貸款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	98,884	127,816

銀行貸款以新台幣計值。

該等短期銀行貸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彼等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 27 長期銀行貸款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	2,471,426	2,342,900
減：即期部份	(51,133)	(26,219)
	2,420,293	2,316,681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第一年內	51,133	26,219
第二年	55,853	2,268,341
第三至第五年	2,364,440	48,34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471,426	2,342,900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貸款：		
港幣	2,355,000	2,220,000
新台幣	116,426	122,900
	2,471,426	2,342,900

該等長期銀行貸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年利率介乎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厘至台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兩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0.775厘（二〇一四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5厘至台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兩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0.775厘）。彼等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28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營運若干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此等退休計劃為最後薪金界定福利計劃或設有按計劃資產計算之最低保證回報率。基金計劃之資產一般存放於信託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主要計劃乃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期單位記賬法每年進行評估。香港及台灣之界定福利計劃分別由Towers Watson及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評估。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金資產／責任釐定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退休金責任之現值(附註c)	69,783	71,606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附註d)	(34,940)	(36,69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金責任	34,843	34,910
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 界定福利計劃重新計量	(2,499)	1,938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 累計界定福利計劃重新計量	(2,821)	(322)

(b)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當期服務成本	2,306	2,672
前期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2,099)	—
界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632	714
其他	11	11
總計，包括於員工成本(附註12)	850	3,397

28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續)

(c) 於本年度之退休金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1,606	73,658
匯兌調整	(2,169)	(3,383)
當期服務成本	2,306	2,672
前期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2,099)	-
利息成本	1,322	1,470
精算虧損／(收益)：		
－經驗調整	1,432	(1,505)
－財務假設變動	1,389	318
支付予計劃	(4,004)	(1,6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a)	69,783	71,606

(d) 於本年度之計劃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6,696	36,538
匯兌調整	(555)	(1,150)
利息收入	690	756
計劃資產回報(包括在利息收入內 之金額除外)	323	751
僱主供款	1,801	1,436
支付予計劃	(4,004)	(1,624)
其他	(11)	(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a)	34,940	36,696

本集團於二〇一六年之估計供款約為港幣2,059,000元。

28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續)

(e)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百分比	二〇一四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消費者市場及製造業	6%	6%
能源及公用事業	3%	2%
金融機構及保險	6%	6%
電訊及資訊科技	6%	4%
其他	13%	12%
	34%	30%
債務工具		
美國國庫債券	1%	1%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5%	4%
金融機構之票據	2%	3%
其他	3%	3%
	11%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	55%	59%
	100%	100%

債務工具根據發行者之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百分比	二〇一四年 百分比
Aaa/AAA	35%	38%
Aa1/AA+	18%	9%
Aa2/AA	1%	2%
Aa3/AA-	4%	5%
A1/A+	7%	9%
A2/A	5%	5%
其他投資級別	25%	28%
不予評級	5%	4%
	100%	100%

28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續)

(e)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續)：

以上股權工具及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所釐定。

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折讓率	1.5%-1.875%	1.9%-2.0%
薪金增長率	3.0%-4.0%	3.0%-4.0%

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之差額提供資金。集團每項退休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有關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數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否實現。

計劃之信託人將不時以會員的概況及責任作考慮，對計劃之長期資產分配策略進行制定及檢討以符合計劃之資金需求。

退休金責任之加權平均期限為15.2年。

未貼現退休福利之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五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但在十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十年 但在十五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十五年 但在二十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二十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18,717	27,438	20,001	26,624	18,279	111,059

## 28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續)

(f) 主要假設之加權變動對界定福利責任之敏感度如下：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改變假設	增加假設	減少假設
折讓率	0.25%	減少2.7%	增加2.8%
薪金增長率	0.25%	增加2.1%	減少2.0%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變動而其他假設保持不變，而實際上假設未必發生而且是互相關連及變動的。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與在財務報表計算確認之退休金責任之方法一致，即以預期單位記賬法計算於申報期末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 29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5,811	34,421
匯兌調整	(1,403)	(1,859)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附註c)	1,270	3,2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78	35,811
將於一年後收回之款額	684	2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遞延稅項(續)

### (b) 遞延稅項負債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602	6,398
匯兌調整	(436)	(365)
於綜合收益表扣減(附註c)	152	2,5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18	8,602
將於一年後應付之款額	8,318	8,602

### (c)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之遞延稅項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a)	1,270	3,24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b)	(152)	(2,569)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之遞延稅項(附註9)	1,118	680

### (d) 於年度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之前)變動

#### 遞延稅項資產

	準備		其他		總計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5,577	34,186	234	235	35,811	34,421
匯兌調整	(1,394)	(1,847)	(9)	(12)	(1,403)	(1,859)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803	3,238	467	11	1,270	3,2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86	35,577	692	234	35,678	35,811

29 遞延稅項(續)

- (d) 於年度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之前)變動(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之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4,684,428,000元(二〇一四年：港幣4,616,200,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日後之應課稅收入。稅項虧損港幣587,682,000元將於二〇一六年至二〇二五年屆滿，而港幣4,096,746,000元並無屆滿期限。

遞延稅項負債

	未匯出盈利		其他		總計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602	1,278	5,000	5,120	8,602	6,398
匯兌調整	(230)	(245)	(206)	(120)	(436)	(365)
於綜合收益表扣減	152	2,569	-	-	152	2,5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4	3,602	4,794	5,000	8,318	8,602

- (e)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為港幣41,726,000元(二〇一四年：港幣40,657,000元)。有關款項將予再投資。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匯出盈利為港幣782,684,000元(二〇一四年：港幣762,821,000元)。

30 股本

公司－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3,270,558	389,328

31 自持股份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3,771	6,244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3,771	6,244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之對賬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09,604)	(68,732)
利息支出	72,574	72,499
利息收入	(6,117)	(9,120)
攤銷及折舊	143,030	158,8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176)	(967)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溢利減虧損	124,835	90,03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	3,304	—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淨額	8,626	11,313
存貨撥備	17,711	14,409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2,624	8,976
應付賬款撥回，淨額	—	(41,420)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8,137)	(2,25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1,776)	551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	848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附註5)	(56,460)	(188,1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b)	(50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調整經營溢利	88,925	46,756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29)	2,459
存貨增加	(14,501)	(10,7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1,035	83,06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9,029)	(158,203)
退休金責任減少	(2,566)	(272)
匯兌調整	(18,234)	(8,09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4,101	(45,056)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港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附註13)	378
存貨	9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35
現金及銀行結存	37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527)
	4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a)	509
	1,000
分析：	
現金	1,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已收現金	1,000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37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623

(c) 年內之融資變動分析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於一月一日	2,470,716	2,320,757
新增銀行貸款	737,896	771,852
償還貸款	(628,306)	(604,307)
	109,590	167,545
匯兌調整	(9,996)	(17,5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0,310	2,470,716

### 33 資產抵押

除附註23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〇一四年：無）。

### 3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個投資項目注資 — 已訂約但未準備	681	7,500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5,514	28,031	41,650	53,721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30,152	41,662	37,630	83,992
五年以上	3,029	5,546	-	12,557
	<u>68,695</u>	<u>75,239</u>	<u>79,280</u>	<u>150,270</u>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5所披露者外，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列如下：

(a) 銷售貨品及服務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予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1,854	80,610
—長和之一家附屬公司	170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其擁有 之附屬公司	403	127
—聯營公司	9,026	1,918

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均按相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應收有關連公司之年終結餘已載於附註22(c)。

(b) 購買貨品及服務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就購買服務應付予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13,658	13,999
應付租金予		
—長實之一家附屬公司	6,136	14,725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其擁有 之附屬公司	2,484	1,145
應付服務費予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1,139	4,290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3,079	—
應付物業還原成本予		
—長實之一家附屬公司	4,564	—
應付利息支出予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1,897	1,897

##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購買貨品及服務(續)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就本公司港幣29億元之貸款融資提供擔保並收取相關擔保費，擔保費相當於現行的貸款融資本金總額以年利率0.5厘計算。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達成修訂及重述契約以修訂現有融資協議的部份條款及終止有關擔保。年內，本公司已支付擔保費約港幣11,281,000元(二〇一四年：港幣10,683,000元)予該等主要股東。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與數家獨立財務機構達成修訂及重述契約以修訂現有融資協議的部份條款，及新融資協議，提供為期三年本金總額港幣32億元之貸款融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就本公司該貸款融資提供擔保並收取相關擔保費，擔保費相當於現行的貸款融資本金總額以年利率0.5厘計算。年內，本公司已支付擔保費約港幣148,000元(二〇一四年：無)予該主要股東。

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均按相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就購買貨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應付有關連公司之年終結餘已載於附註25(c)。

###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有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已於附註38(a)披露。

##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一六年二月，本集團通過其一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以二百萬歐羅認購一家以德國為基地的P2P保險平台Friendsurance之投資控股公司Mysafetynet Limited之股權，約佔其全面攤薄總股本百分之三之權益。

除附註6披露及以上所述之交易外，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日後事項。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

(a)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c	1,584,798	1,747,6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d	10,207	5,265
		<u>1,595,005</u>	<u>1,752,879</u>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c	2,176,355	2,270,966
其他應收款項	e	8,699	8,068
現金及現金等值	f	1,502	474
		<u>2,186,556</u>	<u>2,279,508</u>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c	1,039,947	987,272
其他應付款項	g	18,120	47,372
		<u>1,058,067</u>	<u>1,034,64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28,489</u>	<u>1,244,86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723,494</u>	<u>2,997,743</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貸款	h	2,355,000	2,220,000
<b>資產淨值</b>		<u>368,494</u>	<u>777,743</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0	389,328	389,328
(虧絀)／儲備	b	(14,590)	394,659
自持股份	31	(6,244)	(6,244)
		<u>368,494</u>	<u>777,743</u>

楊國猛  
董事

麥淑芬  
董事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b) 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4,100,475	23,565	776	(3,774,576)	350,240
年度溢利	-	-	-	44,419	44,419
於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0,475	23,565	776	(3,730,157)	394,659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4,100,475	23,565	776	(3,730,157)	394,659
年度虧損	-	-	-	(409,249)	(409,249)
於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0,475	23,565	776	(4,139,406)	(14,590)

本公司之虧損為港幣409,249,000元(二〇一四年：溢利港幣44,419,000元)，並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內。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下，並沒有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二〇一四年：港幣393,883,000元)。

(c) 附屬公司權益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2,259,451	2,259,451
減：減值撥備	(674,653)	(511,837)
	1,584,798	1,747,6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惟不包括當中港幣719,924,000元(二〇一四年：港幣789,928,000元)，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之實際年利率為1.01%(二〇一四年：2.02%)。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於第144至150頁。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d)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開支	10,207	5,265

(e) 其他應收款項

(i)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ii)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幣結算。

(f)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現金	1,502	474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084	56
美元	418	418
	1,502	474
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1,502	474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g) 其他應付款項

(i)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ii)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0,320	1,747
人民幣	7,800	45,625
	<u>18,120</u>	<u>47,372</u>

(h) 長期銀行貸款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	2,355,000	2,220,000
減：即期部份	—	—
	<u>2,355,000</u>	<u>2,220,000</u>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第二年	—	2,220,000
第三至第五年	2,355,000	—
	<u>2,355,000</u>	<u>2,220,000</u>

銀行貸款以港幣結算。

該等長期銀行貸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年利率介乎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3厘(二〇一四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90厘)。彼等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i)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f)	1,502	474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除外	8,141	7,4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2,176,355	2,270,966
	<u>2,185,998</u>	<u>2,278,897</u>
	其他財務負債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h)	2,355,000	2,220,00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g)	18,120	47,3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1,039,947	987,272
	<u>3,413,067</u>	<u>3,254,644</u>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j) 財務風險因素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距離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將本公司之財務負債歸類入其相關到期日組別之分析。下表所披露之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因此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結餘與彼等之賬面值相同。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28,948	28,854	2,383,2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39,947	—	—
其他應付款項	18,026	—	—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43,813	2,261,73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87,272	—	—
其他應付款項	47,105	—	—

38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楊國猛先生	50	5,390	–	367	5,807
麥淑芬女士	50	4,268	–	282	4,6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b>					
張英潮先生	100	–	–	–	100
沙正治先生	100	–	–	–	100
葉毓強先生	100	–	–	–	100
<b>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b>					
李王佩玲女士	100	–	–	–	100
<b>非執行董事</b>					
陸法蘭先生	50	–	–	–	50
張培薇女士	50	–	–	–	50
葉德銓先生	50	–	–	–	50
<b>總計</b>	<b>650</b>	<b>9,658</b>	<b>–</b>	<b>649</b>	<b>10,957</b>

38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楊國猛先生	50	5,390	-	367	5,807
麥淑芬女士	50	4,268	-	282	4,6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b>					
張英潮先生	100	-	-	-	100
沙正治先生	100	-	-	-	100
葉毓強先生	100	-	-	-	100
<b>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b>					
李王佩玲女士	100	-	-	-	100
<b>非執行董事</b>					
陸法蘭先生	50	-	-	-	50
張培薇女士	50	-	-	-	50
葉德銓先生	50	-	-	-	50
總計	650	9,658	-	649	10,957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〇一四年：無)。

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二〇一四年：無)。

## 38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在本公司簽訂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二〇一四年：無)。

## 39 財務報表之通過

財務報表已於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獲董事會通過並授權發佈。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BVI」)， 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www.tom.com之域名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管理本集團在大中華之 策略性投資	港幣10元之普通股	100%
<b>電子商貿集團</b>				
上海易趣網絡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經營移動及 互聯網C2C軟體商店	註冊資本 35,263,334美元	90.002%
# 上海郵樂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經營移動及 互聯網電子軟體商店	註冊資本 70,165,000美元	37.80%
TOM E-Commerce Limited	BVI，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90.002%
# Ule Holdings Limited	BVI，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867,471,000股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144,577,000股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之A系列 優先股	37.80%
# 郵樂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以及持有及經營網站 www.ule.com.hk	港幣2元之普通股	37.80%
# 中郵(安徽)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及經營網站www.ulenp.com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37.80%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b>移動互聯網集團</b>				
@ 北京幻劍書盟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移動及互聯網內容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90.002%
@ 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 網上廣告服務及電訊增值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90.002%
@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無線互動式 語音應答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90.002%
@ 北京靈訊互動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90.002%
北京訊能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技術及管理服務	註冊資本 13,000,000美元	90.002%
易網通電子網絡系統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開發軟件電子 及電腦網絡系統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100%
@ 深圳市新飛網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經營電郵服務 及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23,000,000元	90.002%
TOM Big Data Analytic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港幣1元之普通股	90.002%
TOM在線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投資控股	4,259,654,528股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90.002%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b>移動互聯網集團(續)</b>				
TOM Online Payment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BVI,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90.002%
<b>出版事業集團</b>				
書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分銷及零售書籍及雜誌	2,015,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82.87%
城邦(香港)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零售及分銷書籍及雜誌	港幣4,200,000元 之普通股	69.07%
城邦(馬新)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馬來西亞出版及分銷書籍及雜誌	400,000股每股面值 馬幣1元之普通股	73.14%
城邦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BVI, 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投資控股	4,979,402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普通股	82.89%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出版書籍及雜誌	85,289,205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82.87%
家庭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投資控股、廣告銷售 及分銷出版物	986,922,602股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82.87%
儂儂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出版及分銷雜誌及廣告銷售	2,500,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66.30%
優像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提供網絡群組及 社交網站服務	3,009,88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82.03%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b>出版事業集團(續)</b>				
# 海峽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出版及分銷書籍 及雜誌及廣告銷售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33.15%
<b>戶外傳媒集團</b>				
@ 長春唐碼鑫星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60%
福建唐碼新奧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70%
河南新天明廣告信息傳播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50%
昆明唐碼風馳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 山東唐碼龍駿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元	60%
@ 瀋陽唐碼沙諾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60%
四川唐碼西南戶外傳媒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70%
廈門市唐碼博美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廈門市唐碼博美世紀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元	60%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b>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b>				
@ 廣東羊城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服務、 項目管理及媒體購買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80%
華娛衛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衛星電視頻道及向數個平台 (包括衛星電視及聯營網絡) 提供內容及電視節目	港幣192,620,937.7元 之普通股	99.99%
華娛廣告(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服務	註冊資本 港幣8,000,000元	99.99%
@ 深圳市盛視嘉華影視 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電視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 及節目發行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羊城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從事廣告服務、 項目管理及媒體購買業務	港幣10元之普通股	80%
# 聯營公司				
@ 合約安排項下之中國內資公司(附註)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附註：

誠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將合約安排項下之中國內資公司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合約協議主要包括：(i)購股權協議；(ii)貸款協議；(iii)獨家技術及顧問服務協議；(iv)股權質押協議；(v)業務營運協議；及(vi)不可撤回授權書。

主要合約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購股權協議 —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與中國內資公司及中國籍人士訂有購股權協議。根據該等購股權協議，相關中國籍人士向相關中介控股公司授予獨家權利，相關中介控股公司均可酌情行使，在中國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收購相關中國籍人士所持有於相關中國內資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權益，收購價列於相關購股權協議，如相等於向相關中國內資公司所貢獻之註冊資本。
- (ii) 貸款協議 — 根據相關中介控股公司與有相關中國籍人士之貸款協議，相關中介控股公司已向相關中國籍人士提供長期貸款，而該等貸款僅可用於投資相關中國內資公司。該等貸款僅會於下文所述之情況下到期並只應以將所有相關中國籍人士於相關中國內資公司之股本權益轉讓予相關中介控股公司或彼等之指定人士之形式償付：(i)中國法律撤除現行中國內資公司之外資擁有權限制；(ii)相關中國籍人士從相關中國內資公司辭職或遭中介控股公司或其相聯實體撤職；(iii)相關中國籍人士觸犯刑事罪行；(iv)任何第三方向相關中國籍人士追討之索償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或(v)相關中國籍人士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
- (iii) 獨家技術及顧問服務協議 — 中國內資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服務供應商」)訂立了獨家技術及顧問服務協議。據此，相關中國內資公司同意聘請相關服務供應商向相關中國內資公司以獨家方式(除非合約另有訂明者除外)提供若干獨家技術及顧問服務，以收取服務費，而該等服務費佔該等中國內資公司差不多全部淨額收益。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iv) 股權質押協議 — 根據相關服務供應商及相關中國籍人士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相關中國籍人士已向相關服務供應商抵押彼等於相關中國內資公司之全部權益，以擔保該等中國內資公司將履行其與上文(iii)所述之服務供應商訂立之獨家技術及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均無應付代價。
- (v) 業務營運協議 — 根據相關服務供應商、相關中國內資公司及相關中國籍人士之業務營運協議，相關服務供應商同意擔保相關中國內資公司承諾之責任，與此同時，相關中國內資公司亦同意抵押彼等所有應收賬款及資產並以相關服務供應商為受益人。此外，相關中國內資公司及相關中國籍人士同意委任服務供應商指派之人士加入相關中國內資公司之管理層隊伍，且不會採取可能嚴重影響相關中國內資公司業務之若干行動(先前獲相關服務供應商或其指定人士書面批准者除外)，包括來自任何第三方借款或承擔責任，或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轉讓資產。各業務營運協議項下均無任何應付代價。
- (vi) 不可撤回授權書 — 根據相關不可撤回授權書，相關中國籍人士授權委託本公司指定人士行使其於相關中國內資公司所享有之全部股東權利。

上表列示本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本公司董事之意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或提供潛在機會予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全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除了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OM在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於其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乃間接持有。

## 釋義

「聯繫人」	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華娛衛視」	指華娛衛視廣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郵」	指中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天波集郵有限公司為一個實體並且是Ule的股東)
「長實」	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
「長和」	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
「長地」	指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3)
「本公司」或「TOM」	指TOM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
「企業管治守則」	指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守則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Friendsurance」	指一個以德國為基地之P2P保險平台，其投資控股實體為一間名為Mysafetynet Limited之英國註冊成立公司



## 釋義

「交易總額」	指計算所有透過Ule集團的平台，包括不同的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及電腦應用所經手及處理的全部訂單的總價值，不管有關訂單是否完成，及有關商品及服務是否被退回
「本集團」或「TOM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	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終止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聯交所之主板
「內地」或「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標準守則」	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Rubikloud」	指Rubikloud Technologies Inc.，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le」或「Ule集團」	指Ul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WeLab」	指WeLab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責任公司

